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
公开转让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120 号万盛大厦 2 楼、3 楼



推荐人（主办券商）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我国期货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期货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受到我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例如市场价格波动、整体投资氛围、品种变化、交易量波动、流动资金供应和期货行业信用状况等。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亦受到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例如货币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资金成本和利率波动、商业和金融业走势、通货膨胀、资金来源、法律法规和社会政治稳定等因素。资本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经纪业务风险

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是我国期货公司主要业务，代理买卖期货的手续费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期货公司收入来源高度依赖经纪业务。公司近年来通过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努力拓展收入增长点，但经纪业务收入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8.14%、75.93%、81.61%。

期货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手续费率两个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其受资本市场走势影响较大，如果受通货膨胀加剧、货币政策紧缩和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将会走低，交易活跃度将降低，交易量亦会萎缩，会影响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同时，近年随着各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滑，给公司的经纪业务的开展及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流失的风险

我国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经纪业务服务同质性比较高，而且客户更换期货公司

进行交易的成本也不高，同时加上期货公司之间互相抢夺拉拢竞争对手客户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导致期货公司对客户的粘度普遍不高。此外，有时期货公司的经纪人员跳槽也可能会带走其所服务过的部分客户。而客户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免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手续费返回或减免以及公司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586.83	1001.82	1027.51
手续费收入	2,666.25	4,439.73	4,360.16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 手续费收入比重	22.01%	22.56%	23.57%
净利润	126.02	456.06	391.03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 净利润比重	465.65%	219.67%	262.77%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手续费返还或减免金额占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较高，而各大期货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手续费返还或减免的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着被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5、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的规定，公司享有部分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该法规的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2013年10月28日财税〔2013〕80号）的规定，公司享有部分期货保障基金准予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该法规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若国家税务总局未来不再出具继续执行上述法规的相关通知，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的各个部门、各个层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以信息技术手段为辅助，对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确保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7、信用风险

在期货市场，交易所、期货公司、投资者三方形成一个紧密的信用链，任何一方的失信和违规，都会导致其余两方受损。客户或交易所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均会导致期货公司面临各种潜在的风险。期货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客户穿仓而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所面临的风险。因为一旦发生穿仓，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就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投资者能不能归还期货公司代之垫付的资金，不仅取决于投资者的还款能力，更要考虑其还款意愿，可能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进行强行平仓，强制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使公司承担重大支出，甚至引起司法诉讼的风险。

在现行期货法规框架下，期货公司履行通知义务，主要包括：指令成交后的通知、当日结算后的通知、保证金不足时的通知、强行平仓前的通知以及强行平仓后的确认通知等。虽然现代通讯手段不断进步，使得传递一个通知十分迅捷(如短信、邮件、电话等)，但仍有可能出现未通知或通知未能到达的情形，倘若通知义务被认定为瑕疵就会使公司面临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风险。

8、盈利模式变动风险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管制的逐步放松，期货公司将迎来创新业务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各期货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呈现多元化趋势，当下产品高度同质化的局面有望打破。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扩大了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允许其依法进入证券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及相关业务；同时完善了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将期货公司可从事的业务划分为公司成立即可从事的业务、需经核准业务、需登记备案业务以及经批准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等四个层次，并为未来牌照管理和混业经营预留空间。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随着公司陆续开展创新业务，会导致公司盈利模式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动。

9、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并受到电信运营商、交易所、结算代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影响。公司期货交易、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财务监控、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通信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公司依赖信息技术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各类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

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来自多家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如果公司未能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可能会导致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软件或技术平台不兼容以及系统与平台的同步、数据传输和管理产生问题等。导致客户满意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信息系统仍可能因软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病毒感染、非法侵入、操作不当等而无法正常运行，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主要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

公司本部及11家营业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签订的租赁合同也相对短期，因此存在因租约到期或其他原因需要公司进行场所变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1、人才流失风险

期货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期货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大量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培养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市场主体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优秀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12、监管政策及合规风险

期货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为确保中国期货市场及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期货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监管部门可能会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资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3、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 5%以上，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如果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 5%，存在不能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从而导致其投资目的落空的风险。

14、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创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创元房地产间接持有公司 14.16%的股权，处于对公司绝对控制的地位。公司虽已

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控股股东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15、与创元科技的关联关系及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创元科技（000551.SZ）持有本公司 7.79% 股份，为本公司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创元科技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关联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创元科技	公司	三香路万盛大厦2楼	23.73	31.64	31.64

除此之外，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创元科技完全独立。公司对创元科技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公司已出具承诺：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已将所有即将发生的重要事项按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及时通知有关各方，并履行完相应决策程序和告知义务。挂牌前后如发生需要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将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通知上市公司，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目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公司简介.....	16
二、股票挂牌情况.....	17
三、公司股权结构.....	18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1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8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19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一）董事基本情况.....	30
（二）监事基本情况.....	32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3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34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34
（二）期货公司监管指标.....	35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36
（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
（二）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7
（四）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3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38
（六）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	39
（二）公司主要服务.....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1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41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44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49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9
（二）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49
（三）无形资产.....	50

(四)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51
(五) 租赁房产情况.....	52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5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情况.....	57
(二)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地区情况.....	57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57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58
(五) 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一) 销售模式.....	60
(二) 盈利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一) 行业基本情况.....	61
(二) 行业发展概况.....	65
(三) 行业综述.....	69
(四) 行业风险特征.....	70
(五) 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地位.....	71
(六) 公司竞争优势.....	73
(七) 公司竞争劣势.....	74
(八) 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75
第三节公司治理.....	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履责情况.....	76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6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7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77
(一) 业务独立.....	77
(二) 资产独立.....	78
(三) 人员独立.....	78
(四) 财务独立.....	78
(五) 机构独立.....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9
(一) 资金占用情况.....	79
(二) 关联担保情况.....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8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80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80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1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82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82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82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4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8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85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5
(一) 会计期间.....	95
(二) 记账本位币.....	95
(三)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95
(四) 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	95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95
(六) 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95
(七) 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96
(八)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96
(九)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96
(十)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96
(十一)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00
(十二)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00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10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
(十五) 期货风险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103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03
(十七) 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104
(十八) 政府补助确认原则.....	105
(十九)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原则.....	105
(二十) 期货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	105
(二十一) 关联方确认原则.....	106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06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7
(一) 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07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15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17
(四) 非经常性损益.....	117
(五)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18

(六) 主要资产情况.....	119
(七) 主要负债情况.....	130
(八)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35
(十) 财务指标分析.....	13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39
(一) 关联方信息.....	13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4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44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一) 期后事项.....	149
(二) 或有事项.....	150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50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一) 增资扩股评估报告.....	150
(二)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150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0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50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51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1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52
第五节相关声明.....	158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6
第六节附件.....	167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7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7
(三) 法律意见书.....	167
(四) 公司章程.....	167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7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创元期货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通宝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3月12日更名为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4年11月17日更名为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3年7月24日更名为创元期货有限公司，2014年整体变更为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元投资	指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1日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3日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创元科技	指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3月15日由原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物贸中心	指	江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于1996年5月21日由苏州物资贸易中心改制而来
创元房地产	指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创元财务	指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工业房地产	指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中利科技	指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嘉广天贸易	指	张家港市嘉广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农发集团	指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远东砂轮	指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松下系统	指	松下系统网络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施耐德开关	指	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
阿尔斯通	指	苏州阿尔斯通高压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苏钢集团	指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电器	指	苏州长城电器有限公司
创元驾驶	指	苏州创元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苏州电缆	指	苏州电缆厂
苏州电梯	指	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创元财务	指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创元物资	指	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东风精冲	指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轴承	指	苏州轴承厂股份有限公司
中利腾晖	指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金棉纺贸易	指	张家港保税区金棉纺贸易有限公司
中期期货	指	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海中期	指	上海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国资委	指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公证天业会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常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而成）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任职办法》	指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期货经纪	指	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企业名称：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120号万盛大厦2楼、3楼

注册号：3200000000219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10002161-8

法定代表人：吴文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主要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一般经营项目：无。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5年2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7日

邮政编码：215004

电话：0512-68278744

传真：0512-68278711

互联网地址：www.cyqh.com.cn

电子邮箱：zhb@cyqh.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世璧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
- (二) 股票简称: 创元期货
-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 (五) 股票总量: 12,000万股
- (六) 挂牌日期: 【】
- (七)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八)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的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

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创元投资、创元房地产、中利科技、嘉广天贸易、创元科技、农发集团、物贸中心对其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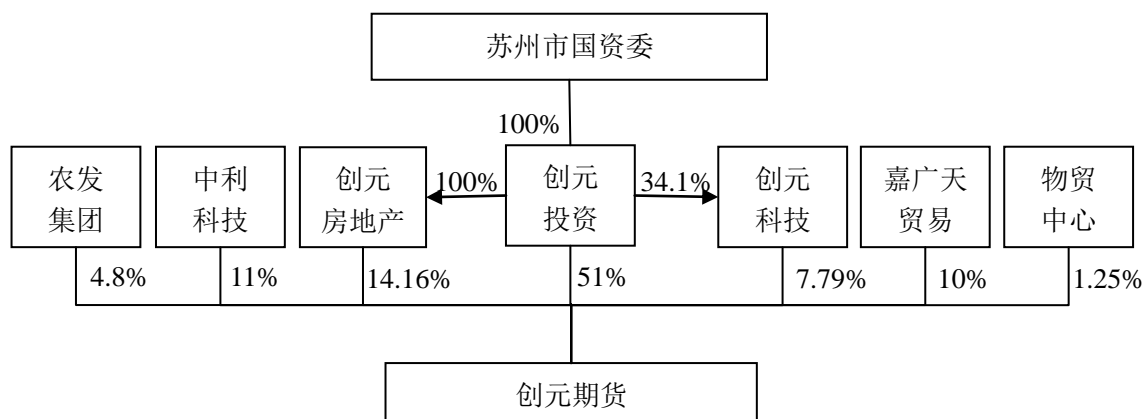
3、挂牌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 质押或争 议
1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120	51.00	国有法人	否
2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99.2	14.16	国有法人	否
3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0	11.00	社会法人	否
4	张家港市嘉广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200	10.00	社会法人	否
5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4.8	7.79	社会法人	否
6	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76	4.8	国有法人	否
7	江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150	1.25	国有法人	否
合计		12,000	100		

2、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创元投资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51%，通过创元房地产、创元科技间接持有公司 21.95% 股份，合计持股 72.95%
2	创元房地产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4.16%
3	创元科技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7.79%
4	农发集团	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直接持股 4.8%
5	物贸中心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直接持股 1.25%

除上表所列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元投资持有创元期货51%股权，是创元期货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7,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柏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8日

住所：苏州市南门东二路4号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

（2）股东情况

截至目前，创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量（万元）	出资比例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7,3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创元投资、创元房地产、农发集团、物贸中心合计控制创元期货股权达到71.21%，是创元期货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国有股权变更、公司改制的具体审批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国有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核准部门	文件及编号
1995年2月	有限公司设立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国有股东创元科技、物贸中心分别持股80%、20%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期审字[1995]3号”《关于苏州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
1996年3月	增资至2000万	国有股东创元科	中国证监会	《期货经纪业务

	元 (国有股东创元科技增资 1000 万元)	技、物贸中心分别持股 90%、10%		许可证》
2001 年 3 月	增资至 3800 万元 (国有股东物贸中心增资 1800 万元)	国有股东创元科技、物贸中心分别持股 47.37%、52.63%	中国证监会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1 年 8 月	股权转让 (国有股东创元科技、物贸中心分别将其所持 42.37%、8.63% 股权转让给国有股东创元投资)	国有股东创元投资、物贸中心、创元科技分别持股 51%、44%、5%	苏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苏府抄 [1999]39 号” 《抄告单》; “苏府抄 [2000]4 号” 《抄告单》
			中国证监会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04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国有股东物贸中心将其所持 39% 股权转让给国有股东创元投资, 转让价格每股一元)	国有股东创元投资持股 90%, 国有股东物贸中心持股 5%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 [2004]76 号” 《关于核准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通知》;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苏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	“苏府抄 [2000]4 号” 《抄告单》
2006 年 6 月	同比例减资至 3000 万元	国有股东创元投资、物贸中心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中国证监会	“证监期货字 [2006]76 号” 《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

				证》
2008年4月	增资至6800万元 (国有股东创元投资增资3420万元)	国有股东创元投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国有股东物贸中心持股变更为2.21%	苏州市国资委	“苏国投(2007)年第030号”《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 “苏评(2007)009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8]443号”《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 《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
2012年11月	增资至12000万元 (国有股东创元房地产、农发集团分别增资1699.2万元、576万元)	国有股东创元投资、创元房地产、农发集团、物贸中心分别持股51%、14.16%、4.8%、1.25%	苏州市国资委	“苏平(2012)0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12]1312号”《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 《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014年12月	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总额为	国有股东创元投资、创元房地产、农发集团、物贸	苏州市国资委	“苏国资改[2014]91号” 《关于创元期货

	12000 万元	中心的股权比例 未发生变化		有限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的批复》
			江苏省国资委	“苏国资复 [2014]116 号” 《江苏省国资委 关于创元期货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 股权管理有关事 项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	【经营期货业务 许可证】

具体经过如下：

1、公司设立

创元期货（前身“创元期货有限公司、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通宝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全体股东苏州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物资贸易中心（后更名为“江苏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于1994年7月10日签署《苏州通宝期货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创元期货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创元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物贸中心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1994年10月25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股（94）016号），验证创元期货的注册资本足额缴清。

1995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苏州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3号），认为创元期货符合期货经纪公司标准，同意其到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

1995年2月25日，创元期货在国家工商局完成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000216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创元期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创元科技	800	80%
2	物贸中心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第一次增资（增至 2000 万元）

1995年3月5日，经创元期货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由创元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1996年3月19日，苏州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惠验（96）019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996年3月26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元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元科技	1800	90%
2	物贸中心	200	10%
合计		2000	100%

3、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3800 万元）

2000年4月25日，经创元期货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3800万元，由物贸中心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2）公司的名称由“通宝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9年9月22日，江苏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中会验（99）内字第261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1年3月12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元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元科技	1800	47.37%
2	物贸中心	2000	52.63%
合计		38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2001年8月）

2000年11月8日，经创元期货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创元科技将其持有的创元期货42.37%股权（对应出资额1610万元）以16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1日更名为“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7月3日更名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物贸中心将其持有的创元期货8.63%股权（对应出资额328万元）以3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元投资。

同日，创元科技、物贸中心分别与创元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1年8月27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元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元投资	1938	51%
2	物贸中心	1672	44%
3	创元科技	190	5%
合计		3800	100%

5、第二次股权转让（2004年11月）

创元投资、物贸中心自成立以来，均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100%国有全资控股企业，创元投资、物贸中心系创元期货的国有股东。2004年8月25日，创元投资、物贸中心分别作出董事会决议并经创元期货第十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物贸中心将其持有的创元期货39%股权（对应出资额1482万元）以148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创元投资，高于创元期货前一年和当年经审计的对应净资产。同日，物贸中心与创元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虽未经评估，也未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挂牌，但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也没有损害国有股东利益。虽然该次股权转让行为实施时未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备案，但江苏省国资委已于2014年11月28日出具“苏国资复[2014]116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对创元期货国有股权管理事项予以确认。

2004年10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4]76号），核准创元期货股东变更。

2004年11月4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创元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元投资	3420	90%
2	物贸中心	190	5%
3	创元科技	190	5%
合计		3800	100%

6、第二次名称变更（2004年11月）

2004年11月8日，经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通宝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4年11月17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7、第一次减资（减资至3000万元）

2005年8月28日，经创元期货第十六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800万元减至3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于2005年8月31日、9月2日、9月6日分三次在期货日报上刊登公告。

200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证监期货字[2006]76号），核准创元期货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2006年6月7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公S[2006]B1028号），对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情况进行验证。

2006年6月13日，公司在国家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完成后，创元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元投资	2700	90%
2	物贸中心	150	5%
3	创元科技	150	5%

合计	3000	100%
----	------	------

8、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2007年11月）

2007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创元期货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2007年11月12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9、第三次增资（增至6800万元）

2007年11月28日，经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800万元，由创元投资、创元科技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420万元、380万元。

2008年3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43号），核准创元期货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事项。

2008年4月15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08]B051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08年4月18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元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元投资	6120	90.00%
2	创元科技	530	7.79%
3	物贸中心	150	2.21%
合计		6800	100.00%

10、第四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由创元房地产、创元科技、嘉广天贸易、中利科技、农发集团分别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99.2万元、404.8万元、1200万元、1320万元、576万元。

2012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12号），核准创元期货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事项。

2012年10月18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2]B102号），验证新增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2年11月23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创元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创元投资	6120.0	51.00%
2	创元房地产	1699.2	14.16%
3	中利科技	1320.0	11.00%
4	嘉广天贸易	1200.0	10.00%
5	创元科技	934.8	7.79%
6	农发集团	576.0	4.80%
7	物贸中心	150.0	1.25%
合计		12000.0	100.00%

11、第三次名称变更及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2013年7月）

经创元期货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创元期货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3年3月25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核准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期货字[2013]99号），核准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2013年7月24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

12、2014年12月整体变更

公证天业会计师对创元期货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4年2月20日出具了《审计报告》（苏公W[2014]A062号）。经审计，创元期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15,234.31万元。

2014年6月30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创元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 [2014]第2023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创元期货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2,343,114.94元扣除2013年度股东分红人民币6,776,654.66元后留存的净资产145,566,460.28元。

2014年9月20日，创元期货2104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创元期货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公证天业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52,343,114.94元扣除2013年度股东分红人民币6,776,654.66元后留存的净资产145,566,460.28元,按照1.21305: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1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扣除一般风险准备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将创元期货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日，创元期货的7名股东作为创元期货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并于2014年11月28日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苏国资复[2014]116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4年12月2日，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了（苏公W[2014]B131号）的《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2014年12月17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219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创元投资	6120.0	51.00%
2	创元房地产	1699.2	14.16%
3	中利科技	1320.0	11.00%
4	嘉广天贸易	1200.0	10.00%
5	创元科技	934.8	7.79%
6	农发集团	576.0	4.80%
7	物贸中心	150.0	1.25%

合计	12000.0	100.00%
----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资产重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莫运水	董事长	2014.12 -2017.12	证监期货字[2006]92 号
2	吴文胜	董事、总经理、 法人代表	2014.12 -2017.12	证监期货字[2007]304 号 苏证监期货字[2011]212 号
3	钱华	董事	2014.12 -2017.12	无
4	程争鸣	董事	2014.12 -2017.12	无
5	王安朴	董事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4]444 号
6	周建新	董事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2]588 号
7	庞健	董事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3]55 号
8	刘春彦	独立董事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08]563 号
9	张少华	监事会主席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0]368 号
10	闵雷	监事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4]498 号
11	董静芬	监事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1]117 号
12	张恩礼	副总经理	2014.12 -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2]399 号
13	卜琉璃	首席风险官	2014.12 -2017.12	证监许可[2011]1249 号
14	周晋	财务总监	2014.12 -2015.12	苏证监期货字[2007]302 号

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3 号规定，《任职办法》实施前任职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除外），截至《任职办法》实施之日尚未离任的，在《任职办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任职。钱华 2005 年 6 月起任公司董事；程争鸣 2006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因此，钱华和程争鸣虽无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其二位担任创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但符合相关任职条件。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莫运水、吴文胜、钱华、程争鸣、周建新、王安朴、庞健、刘春彦八位董事组成，莫运水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莫运水，男，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党校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1984年8月至2004年3月任职于苏州砂轮厂技术管理、质检科科长、分厂厂长、厂长、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6月任创元投资产业中心主任、高级助理、产业部总经理，同时任创元期货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创元投资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兼创元期货董事长、远东砂轮董事长、松下系统董事长、施耐德开关副董事长、阿尔斯通副董事长、创元财务董事、苏钢集团董事。

吴文胜，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汇龙电子公司助理工程师、产品开发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苏州苏瑞电气有限公司微机部部长，2002年6月至2003年1月任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科员，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苏州金威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11年5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合规总监、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钱华，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2001年9月至今任创元投资战略投资部业务员、股权管理部科员、长城电器董事、创元驾驶董事，2005年6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程争鸣，男，195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75年10月至1978年5月任苏州农机配件厂工人，1978年5月至1981年7月就读于苏州市机械局职工大学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1981年7月至1986年6月任苏州农机配件厂技术科、总师办、研究所、动力设备科技术员，1986年6月至1994年9月任苏州燎原电器厂动力设备科技术员、检验科、企管全质办、技术开发部科长、主任、部长，1994年9月至2001年4月任苏州市机械局企管科、政策法规科科员、副科长、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处处长，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任创元科技董事、综合管理部部长，2001年4至2004年5月任苏州机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副部长、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创元科技财务审计部、战略发展部部长、苏州电梯执行董事、总经理、苏州电缆厂厂长、远东砂轮董事、苏州轴承监事，2006年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

周建新，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C-MBA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87年11月至1995年7月任常熟市唐市砖瓦厂厂长，1995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常熟市唐市镇张湖村支部书记，2002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常熟市中联光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利科技董事、中利腾晖董事，2012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王安朴，男，1970年10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任苏州电机厂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3月任苏州机械控股（集团）公司网络管理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苏州创元（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调研高级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创元双喜乳业（苏州）有限公司企业运营总监，2007年1月至2007年4月任创元科技投资项目管理部部长，2007年5月至今任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创元财务董事，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

庞健，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任华芳集团金田纺织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华芳集团张家港棉业有限公司采购员，2006年2月至今任嘉广天贸易经理、金棉纺贸易总经理、2013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春彦，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4年至1996年任上海建材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1996年至今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期期货独立董事、远闻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8年1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张少华、闵雷、董静苏三名监事组成，张少华任监事会主席，董静苏为职工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少华，女，195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9年10月至1997年8月任苏州制冷设备厂管理员、科员、办公室秘书副主任，1997年8月至2002年2月任苏州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副处长，2002年2月至2003年4月任苏州化工建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处处长，2003年4月至2008年7月任苏州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处主任，2008年7月至今任创元投资股权管理部经理、资产管理部经理，2010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

闵雷，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5月任上海百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咨询项目经理；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执行员、证券部资深执行员；2013年5月至今任苏州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金融事业中心高级经理，2014年12月起任公司监事。

董静苏，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2年8月至2003年11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和信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员工，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任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PS担当，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档案管理职员、内部核算主管、办公室副主任、结算部副经理、经理，2011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吴文胜、张恩礼、卜琉璃、周晋，其中吴文胜任公司总经理、张恩礼任公司副总经理，卜琉璃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周晋任公司财务总监。

吴文胜简历，详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恩礼，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7年9月任苏州铸件厂技术员，1997年9月至2004年3月任苏州沙特卡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任创元期货员工，2005年6月至2005年11月任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11月至2007年12

月任常熟千斤顶铸造有限公司厂长助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卜琉璃，男，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0年4月至1993年4月任电子工业部苏州电加工机床研究所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8年9月任苏州中辰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程师、客服中心副经理、结算部经理，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任中核苏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管，2003年2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研发部经理、交易结算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总部投行部经理、经纪业务事业部期货部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周晋，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8年2月任苏州物贸中心（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管理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其中2003年12月至2008年2月兼任创元科技会计审计部副经理，2008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账、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4,266.18	64,226.78	62,351.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82.67	15,234.31	14,77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82.67	15,234.31	14,778.26
资产负债率（%）	10.79	10.8	9.23
流动比率	8.53	7.71	9.77
速动比率	8.53	7.71	9.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7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7	1.23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3.09	5,846.92	5,342.95

净利润（万元）	126.02	456.06	39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02	456.06	39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	361.1	37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	361.1	378.16
综合毛利率（%）	4.89	10.58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04	3.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2.41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	7,252	-1,87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53	0.6	-0.16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3、速动比率=（速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存货--应付质押保证金）/（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4、综合毛利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二）期货公司监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净资本	148,963,433.78	137,334,835.06	143,295,202.78	15,000,000	18,0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58,122,942.98	51,859,153.61	40,585,534.56	-	-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256%	264.82%	353.07%	100%	120%
净资产	146,691,715.58	152,343,114.94	147,782,552.41	-	-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102%	90.51%	96.96%	40%	48%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151,469,954.71	142,249,338.25	146,789,136.97	-	-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17,619,828.03	18,445,847.04	15,023,572.55	-	-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860%	771.17%	977.06%	100%	12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17,619,828.03	18,445,847.04	15,023,572.55	-	-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12%	12.11%	10.17%	150%	120%
拥有结算会员资格的交易所家数	4	3	3	-	-
代为本公司结算的结算会员家数	0	1	1	-	-
结算准备金额	88,703,515.50	13,769,688.91	13,916,064.56	6,500,000	-

八、有关机构基本情况

（一）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电话：021-38633050

传真：021-58991896

项目小组负责人：苏江明

项目小组成员： 彭愉、宋因之、李东旭、王怡人

(二)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孙亦涛、张怡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彩斌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联系电话： 0510-5888988

传真： 0510-5885275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候克丰

(四)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 0571-88879668

传真： 0571-88879992-9668

经办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谈亚君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82

(六)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2年、2013年以及201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342.95 万元、5,846.92万元和3,913.0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339.78万元、5,718.99万元和3,725.9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4%、97.81%、95.22%。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服务

1、期货经纪服务

期货经纪，指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的指令，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交易手续费，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经营活动。

期货经纪业务指期货经纪公司通过设立的营业网点，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的中间业务。经营期货经纪业务的，必须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作为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之间的桥梁，期货经纪公司具有如下职能：根据客户指令代理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对客户账户进行管理，控制客户交易风险；为客户提供期货市场信息，进行期货交易咨询，充当客户的交易顾问。

截至 2014 年 9 月底，公司设立营业部十一个，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	设立时间	地址	许可证号
1	郑州营业部	2003.4.28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301、302、303、305、307、316 号	31781001
2	苏州市 吴江营业部	2008.3.11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花园路 2518 号鼎盛银座商务楼 418 室	31781002
3	徐州 营业部	2008.9.22	徐州市泉山区文亭街 8 号 A 幢 7 层 705、706、707 号	31781003
4	苏州市 常熟营业部	2009.12.28	常熟市枫林路 27 号 5 幢 4 楼	31781004
5	常州营业部	2010.9.16	常州市广化街 20 号 1102 室	31781005
6	无锡营业部	2011.7.26	无锡市北大街 22-412、413 室	31781006
7	大连营业部	2012.12.24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806 号房间	31781008
8	上海营业部	2013.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2 层 A、B 座	31781009
9	南京营业部	2013.8.18	南京市广州路 5 号 2 幢 1502 室	31781010
10	张家港营业 部	2014.2.24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178 号(华芳国际大厦) B1101, B1102, B1103, B1104	31781011
11	济南营业部	2014.6.23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9-1904、1905 号	31781012

注：因业务调整需要，公司宿迁营业部于 2014 年 9 月关闭。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商品期货经纪小计	23,366,277.84	38,967,012.48	38,516,045.94
1.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8,174,446.72	30,442,964.67	29,992,795.01
2.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850.00	15,850.00	23,060.00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	5,190,981.12	8,508,197.81	8,500,190.93

收			
二、金融期货经纪小计	3,296,268.06	5,430,304.21	5,085,582.63
1.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2,618,384.40	3,919,797.62	3,310,481.42
2.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553.66	506.59	154.83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677,330.00	1,510,000.00	1,774,946.38
合计	26,662,545.90	44,397,316.69	43,601,628.57

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地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
江苏省内	23,312,248.45	39,625,324.13	41,245,233.90
江苏省外	3,350,297.45	4,771,992.56	2,356,394.67
合计	26,662,545.90	44,397,316.69	43,601,628.57

2、投资咨询业务

公司设立研究所，以积极支持公司内部业务发展、市场化服务外部投资机构为发展导向，现已构建了宏观研究、策略研究、商品研究等一系列专业发展研究方向。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取得了投资咨询资质，并计划开始实施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产生投资咨询业务类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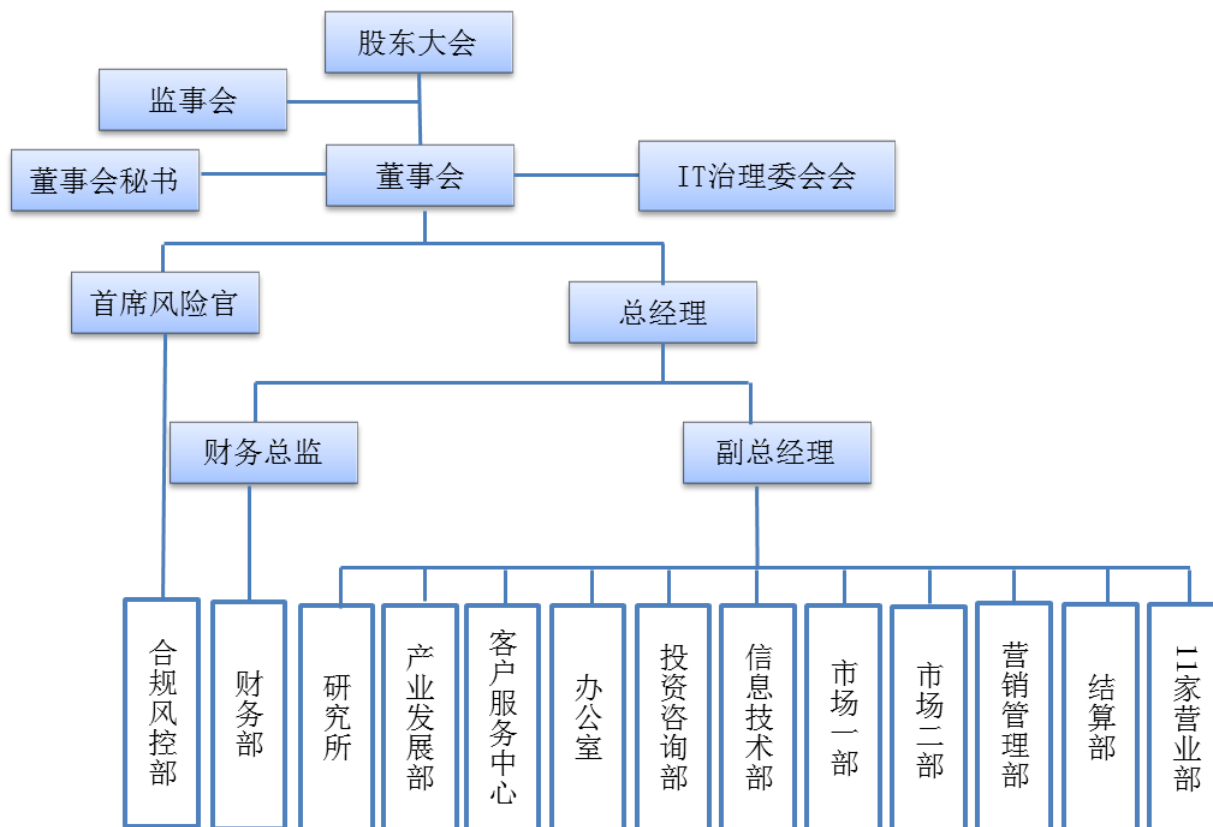
公司研究所成立以来人员流动情况平稳，截至2014年9月30日，在岗人员6人。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努力构建科学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架构和运营机制。

1、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主要职责

合规风控部职责：建立与健全合规风控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操作流程，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经营相关事务的合规终审工作；审查公司保证金、资本金运行、资金营运和财务收支的合法性、合理性情况；对公司内部的违法、违规事件及客户投诉等事项应及时稽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监控公司净资本、交易保证金、异常交易、反洗钱等风险，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

信息技术部职责：通过对公司 IT 系统的维护、开发，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的安安全、正常运行；负责公司计算机软硬件、交易设施、行情系统、网络通讯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购置扩充；负责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等系统的安全保障维护工作；负责各营业部信息技术的管理工作，加强技术指导；负责公司信息安全培训工作的具体实施。

客户服务中心职责：全面负责《期货经纪合同》的管理；负责客户金融期货临柜开户及客户的接待工作，并逐步建立一站式客户服务体系、相关咨询、投诉事宜和交易错单的处理；负责交易月历的制作，以及交易所规则变动的信息发布、

通知、传达和反馈等沟通工作；做好交割月持仓管理，协助客户完成实物交割；根据客户需要提供交易报表；协助合规风控部做好客户交易风险控制，执行公司应急风控方案；审核客户出入金并协助财务部和结算部办好手续；负责公司与交易所、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的对接工作；负责各交易所出市代表的业务管理工作。

营销管理部职责：负责公司营销方案的制订与组织实施，品牌推广及网站维护；配合市场部门做好重点客户、关键客户的维护与服务工作，负责做好市场开发过程中交易所沟通与衔接工作并管理公司居间业务。

结算部职责：负责交易所、公司与客户和二级代理之间交易结算资金的集中托管、集中结算，防范资金清算风险和交收风险；负责交割业务、质押和期转现等事务；负责每日客户结算单及营业部结算数据的发送，并提供相关部门所需的各类结算报表；负责每月佣金结算、业务人员的业务提成、客户结算单查询及公司相关数据的报送；负责编写结算日志、备份和管理结算有关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产业发展部职责：对产业进行研究，发展产业客户，配合公司做好市场调研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健全市场客户服务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提供个性化服务。

财务部职责：负责公司经营计划的拟订，编制财务预算，并定期做好各种经营、财务分析，在全面财务分析的基础上为公司决策提供专业化意见；负责准确、及时地编制各类报表、各种对外的统计上报材料。通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施加有效的财务管理，合理配置财务资源，支持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防范财务风险；负责与财务有关的外部机构的协调联系工作。

办公室职责：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公司的目标管理及制度建设，负责公司内部行政事务的综合管理和对外部公共关系的维护；负责公司的组织形象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管理及组织结构与流程的优化。

市场部职责：负责市场开发策划、调查研究和推介服务工作，为客户提供行情咨询和投资方案。负责网上交易的运作策划、客户的跟踪服务和网上营业部管理模式的探索。进行区域市场的培育、推介及技术支持，配合公司做好市场调研等工作。负责建立和健全市场客户服务体系，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提供个性化服务。

研究所部门职责：开展研究，为业务开展和公司经营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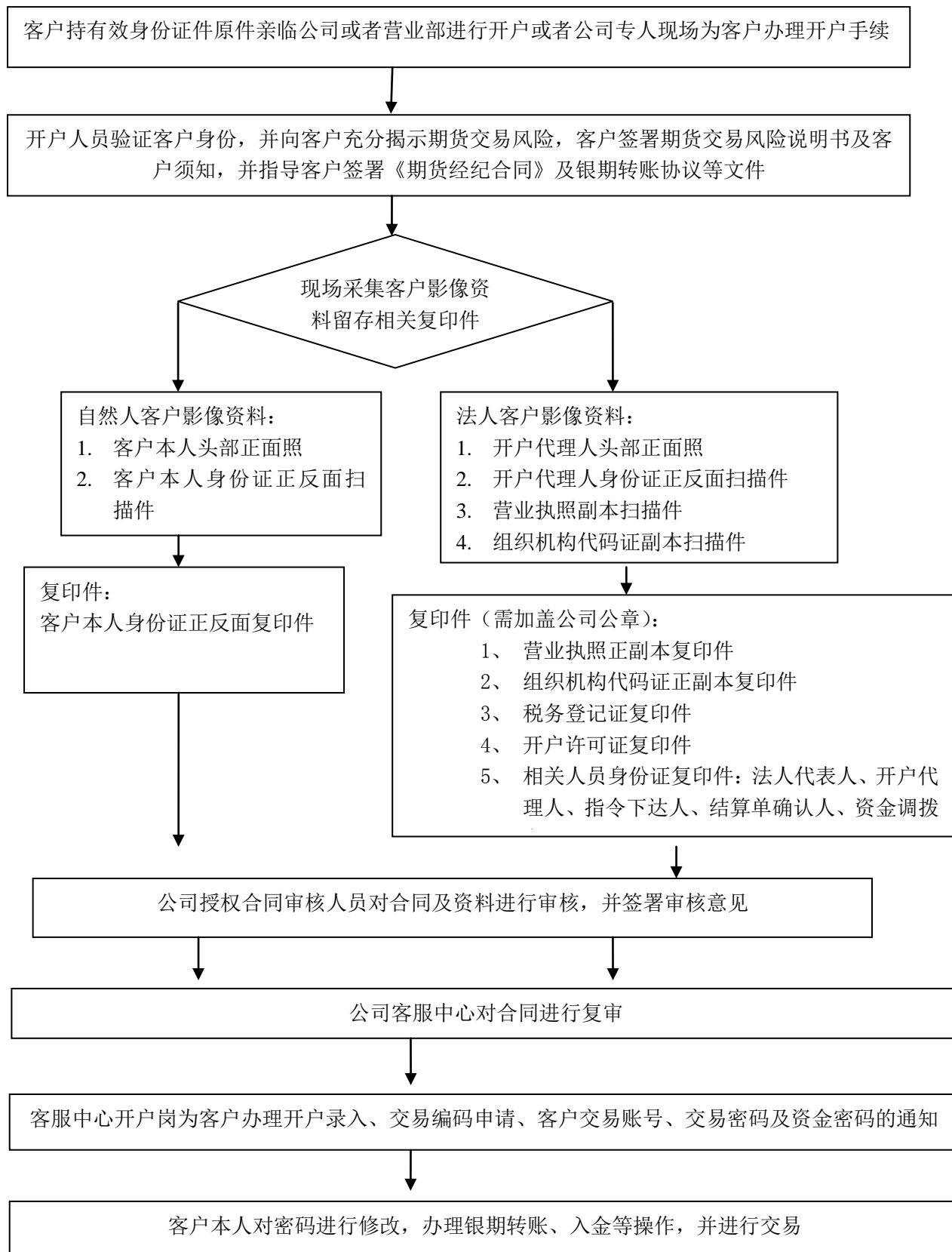
投资咨询部职责：负责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的开展。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提供期货经纪业务，业务活动中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客户出入金、风险控制、错单处理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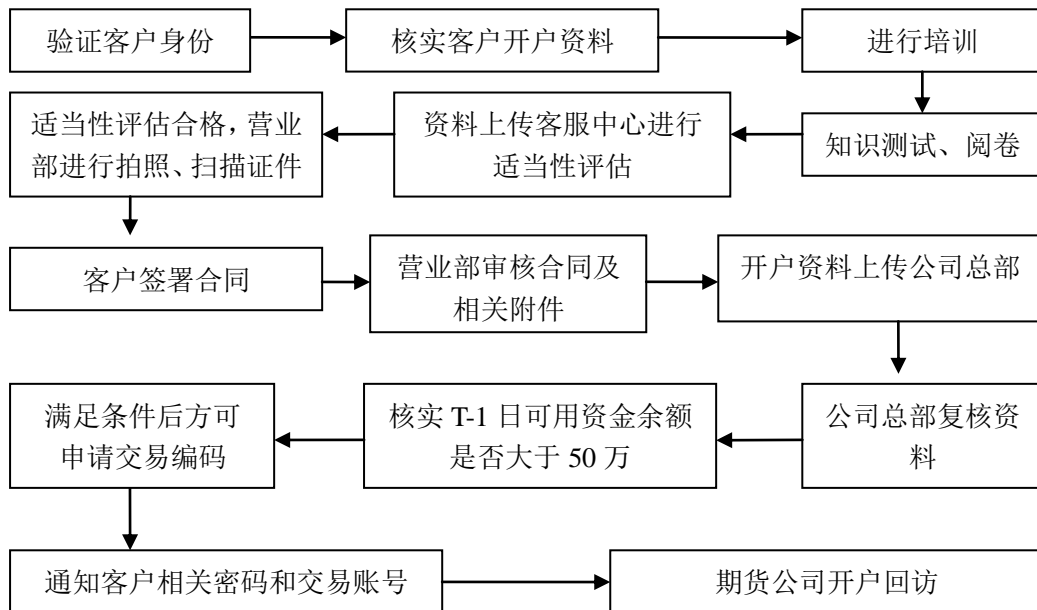
1、开户流程图

(1) 商品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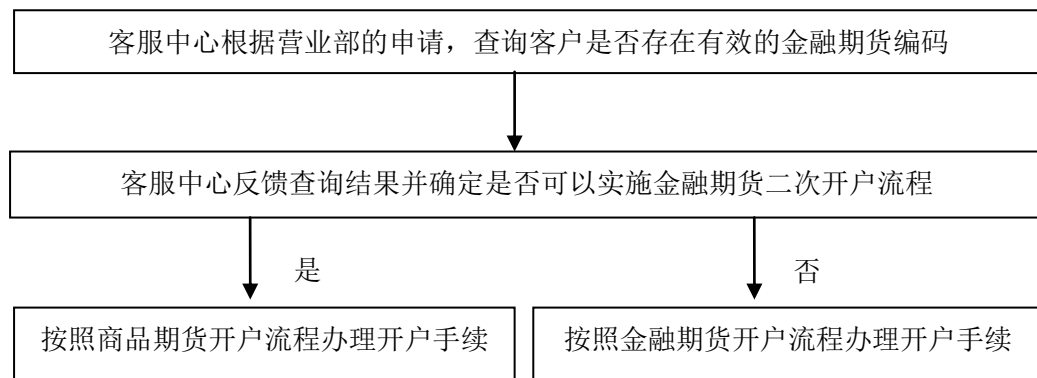


(2) 金融期货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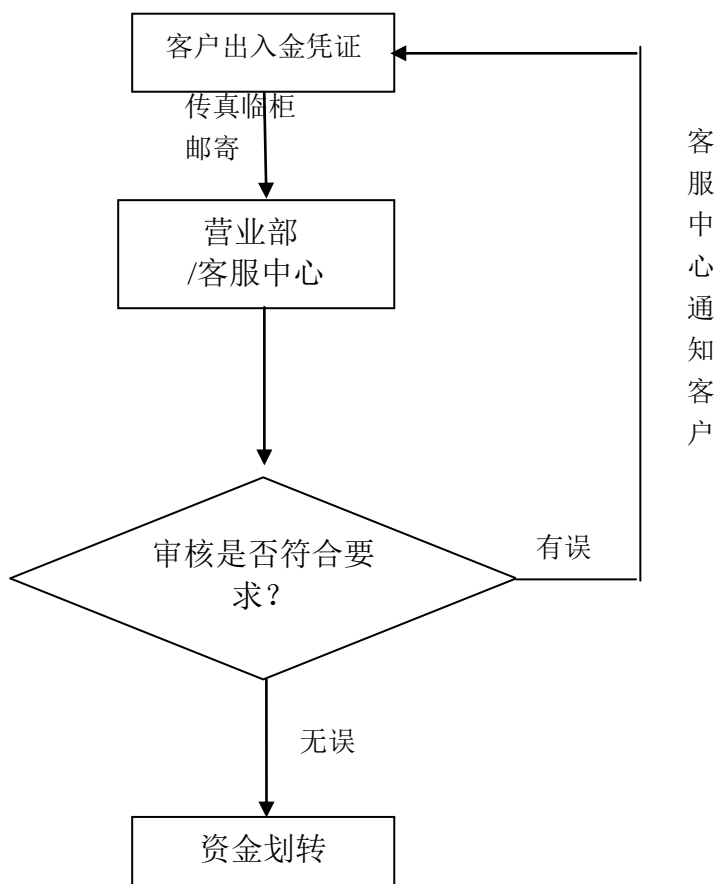
①金融期货首次开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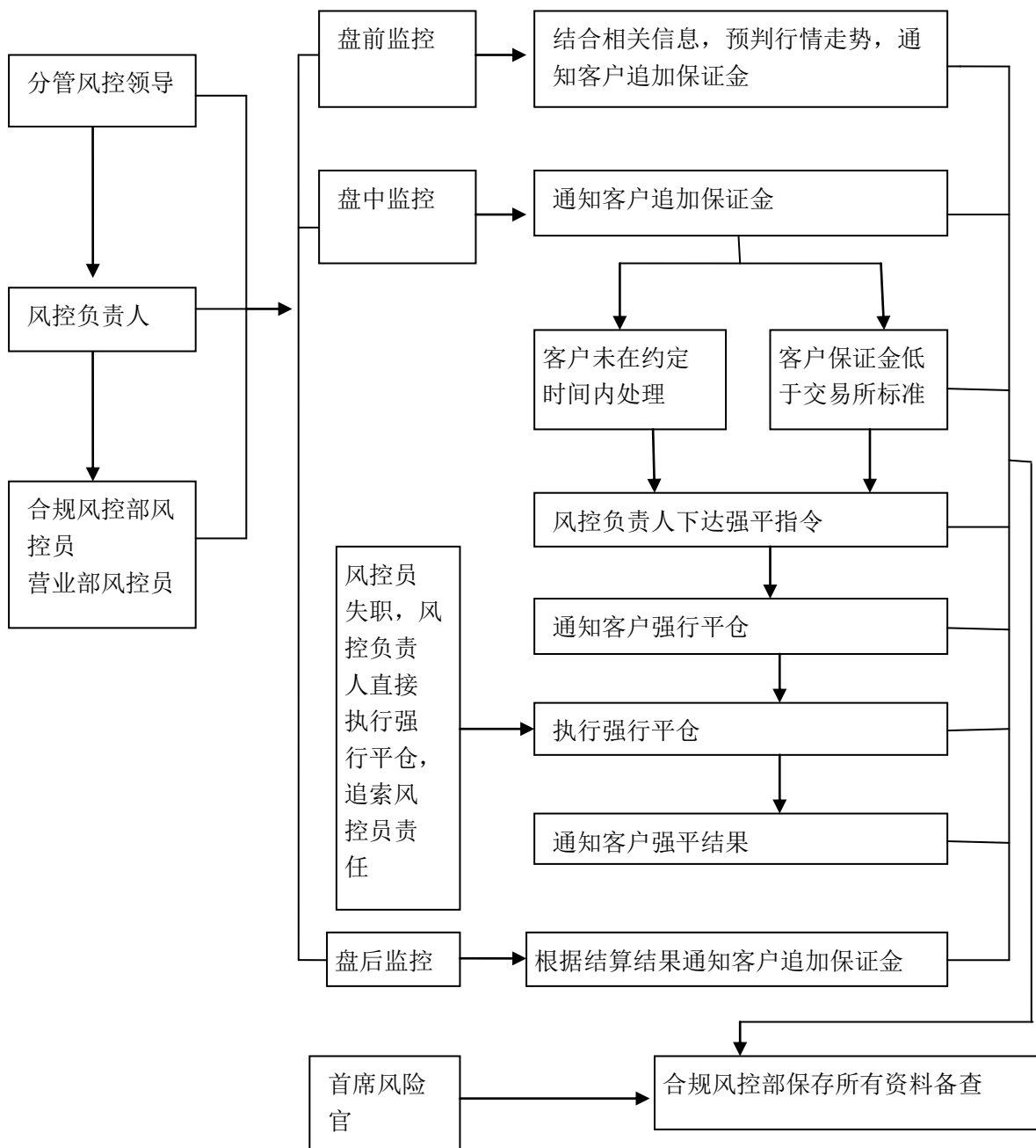
②金融期货二次开户流程图



2、出入金流程图



3、风险控制流程图



4、错单处理

对于交易错单，公司制定了错单管理办法。交易错单由客服中心具体办理，经与客户联络确认后，如客户同意错单结果由其承担，则客服中心保存录音记录，按照正常程序结算；如客户不同意承担错单结果，则按照责任大小确定损失赔付，及赔付方式，经与客户确认后，按照相应结算程序实施。

三、与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期货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受期货行业特征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二）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41,848.02	10,894,024.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1,493.00	141,493.00
运输设备	1,198,893.90	1,196,228.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01,461.12	9,556,302.19
二、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37,304.09	1,989,158.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44.79	4,244.79
运输设备	262,322.31	168,97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0,736.99	1,815,941.2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37,304.09	1,989,158.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244.79	4,244.79
运输设备	262,322.31	168,972.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0,736.99	1,815,941.24
四、成新率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	3.00%
运输设备	21.88%	14.0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49%	19.52%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 1 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房字 NO.0101810	龙兴桥 1	63.02	住宅	

		号 2 幢 203 室			
--	--	----------------	--	--	--

该处房产有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两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苏国用 (96 转) 字第 0237 号	龙兴桥 1 号 2 幢 203 室	33.61	住宅	

该处土地计入固定资产。

2、电子通讯设备

创元期货及其下属公司电子通讯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彩电、会议通讯设备、手机、打印机、传真机、计算机等。上述设备等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的，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分布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

3、运输设备

创元期货及其下属公司运输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办公用车。运输设备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的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的，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主要分布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场所。

(三)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是软件等。

1、软件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软件拥有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4-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0,000.00	1,492,400.00
恒生软件	700,000.00	700,000.00
顶点 CRM 系统	180,000.00	180,000.00
顶点 CRM 系统	270,000.00	270,000.00
PISI 软件	—	12,400.00
文华财期权软件	—	150,000.00
数据库同步软件	—	18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944.44	408,177.74
恒生软件	19,444.44	194,444.42
顶点 CRM 系统	40,000.00	85,000.00
顶点 CRM 系统	7,500.00	75,000.00
PISI 软件	—	2,066.64
文华财期权软件	—	16,666.68
数据库同步软件	—	35,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83,055.56	1,084,222.26
恒生软件	680,555.56	505,555.58
顶点 CRM 系统	140,000.00	95,000.00
顶点 CRM 系统	262,500.00	195,000.00
PISI 软件	—	10,333.36
文华财期权软件	—	133,333.32
数据库同步软件	—	145,000.00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3,055.56	1,084,222.26
恒生软件	680,555.56	505,555.58
顶点 CRM 系统	140,000.00	95,000.00
顶点 CRM 系统	262,500.00	195,000.00
PISI 软件	—	10,333.36
文华财期权软件	—	133,333.32
数据库同步软件	—	145,000.00

公司拥有的软件，均为外购取得。

受期货行业特征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专利技术。

2、会员资格及交易席位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交易所会员资格及交易所席位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场所	会员资格（个）	席位数（个）
1	郑州商品交易所	1	5
2	大连商品交易所	1	5
3	上海期货交易所	1	5
4	中国金融交易所	1	5
合计		4	20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公司所处的期货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公司及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1) 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 31780000 号《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2) 公司的 11 家营业部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许可证号	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1	创元期货	317800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	郑州营业部	3178100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3	苏州市吴江营业部	3178100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4	徐州营业部	3178100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5	苏州市常熟营业部	31781004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6	常州营业部	3178100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7	无锡营业部	3178100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8	济南营业部	3178101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9	大连营业部	3178100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10	上海营业部	3178100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11	南京营业部	317810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12	苏州市张家港营业部	3178101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公司不存在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情形；公司分支机构经营的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取得中期协《关于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42 号)。

(五)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元期货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详细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	-----	-----	--------	---------------------	------

1	创元期货	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三香路120号万盛大厦3楼西大厅	717	2010.3.1-2020.2.28
2	创元期货	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苏州三香路120号万盛大厦3楼A、B、C、G1、G2	429	2011.3.1-2020.2.29
3	创元期货	创元科技	苏州三香路120号万盛大厦2楼	1280	2014.1.1-2015.12.31
4	创元期货 郑州营业部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未来大道39号未来公寓301室等	777.33	2013.12.9-2015.12.8
5	创元期货 吴江营业部	姚云根	吴江市松陵镇花园路2518号鼎盛银座418室	163.26	2012.7.1-2015.6.30
6	创元期货 常州营业部	管宇	常州市广化街20号1102室	272.57	2010.6.1-2015.12.31
7	创元期货 无锡营业部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宁波市北塘区北大街22-412、413室	413.33	2012.9.25-2016.3.24
8	创元期货 徐州营业部	徐州雷邦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文亭金座分公司	徐州市泉山区文亭街8号	398.49	2011.1.1-2015.12.31
9	创元期货 常熟营业部	常熟市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常熟市枫林路27号B号4楼	171	2014.10.19-2015.10.18
10	创元期货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期货大厦2806室	173	2014.9.18-2017.9.17
11	创元期货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2层A、B座	318	2015.1.15-2017.1.14
12	创元期货 南京营业部	虞建华	南京市广州路5号君临国际B幢1502室	174.97	2013.3.27-2018.4.26
13	创元期货 张家港营业部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178号华芳国际大厦B1101-1104室	383.98	2013.11.18-2016.11.17
14	创元期货 济南营业部	张丽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7、9号—1904、1905室	131.71	2014.3.6-2017.4.5
15	创元期货 济南营业部	高德江	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5、7、9号—1905室	129.39	2014.3.31-2017.4.5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期货行业是资本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创元期货是国内最早从事期货业务的专业经纪公司之一。公司现为上期所、大商所以及郑商所交易会员，中金所交易结算会员，

拥有文华、博易、恒生、易盛、上期、一键通闪电手、交易开拓者等多套行情交易分析系统以及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期货管理、研发和市场开发队伍。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167人，具体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0	5.99%
财务人员	3	1.80%
业务辅助人员（注1）	24	14.37%
研究人员	6	3.59%
市场人员（注2）	124	74.25%
合计	167	100%

注1：业务辅助人员包括客服、结算、风控及IT人员

注2：市场人员包括市场部员工及经纪人员

公司属金融服务行业，而金融服务业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通过目标市场地开设营业部并由经纪人为客户提供期货经纪服务，市场人员（包括经纪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绝大多数。

(2) 专业职称情况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	0.60%
中级职称	13	7.78%
初级职称	25	14.97%
其他	128	76.65%
合计	167	100%

(3) 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8.98%
本科	108	64.67%

大专	32	19.16%
中专及以下	12	7.19%
合计	167	100%

(4) 年龄结构情况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总人数比率
50 岁以上	6	3.59%
40—50 岁	18	10.78%
30—40 岁	59	35.33%
30 岁以下	84	50.30%
合计	167	100%

期货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资本规模、经营管理和人才优势等方面。公司人员中本科学历以上人员占 73.65%。

公司主要资产与公司人员总数，人员年龄结构和教育程度基本匹配，不存在资产冗余或用过短缺的情形。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形成了以苏州总部为中心，上海、南京、大连、郑州、吴江、徐州、常熟、常州、无锡、张家港、济南等 11 个营业部的营销体系，客户服务遍及全国各地，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	设立时间	地址	许可证号
1	郑州营业部	2003.4.28	郑州市未来大道 69 号未来公寓 301、302、303、305、307、316 号	31781001
2	苏州市 吴江营业部	2008.3.11	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花园路 2518 号鼎盛银座商务楼 418 室	31781002
3	徐州 营业部	2008.9.22	徐州市泉山区文亭街 8 号 A 幢 7 层 705、706、707 号	31781003
4	苏州市 常熟营业部	2009.12.28	常熟市枫林路 27 号 5 幢 4 楼	31781004
5	常州营业部	2010.9.16	常州市广化街 20 号 1102 室	31781005
6	无锡营业部	2011.7.26	无锡市北大街 22-412、413 室	31781006

7	大连营业部	2012.12.24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806 号房间	31781008
8	上海营业部	2013.4.25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2 层 A、B 座	31781009
9	南京营业部	2013.8.18	南京市广州路 5 号 2 幢 1502 室	31781010
10	张家港营业部	2014.2.24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178 号(华芳国际大厦) B1101, B1102, B1103, B1104	31781011
11	济南营业部	2014.6.23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 5、7、9 号 9-1904、1905 号	31781012

公司立足客户服务,以信息研究和投资产品开发为核心竞争力。人力成本及管理成本为较重要的支出。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期货行业是资金和知识密集型行业,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来自资本优势、经营管理优势和人才优势,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吴文胜、张恩礼、卜琉璃、周晋,该等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2012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葛文红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张恩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期货字[2012]399 号”文件核准了张恩礼期货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2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栾建超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业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商品期货经纪小计	23,366,277.84	38,967,012.48	38,516,045.94
1.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8,174,446.72	30,442,964.67	29,992,795.01
2.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850.00	15,850.00	23,060.00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5,190,981.12	8,508,197.81	8,500,190.93
二、金融期货经纪小计	3,296,268.06	5,430,304.21	5,085,582.63
1.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2,618,384.40	3,919,797.62	3,310,481.42
2.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553.66	506.59	154.83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677,330.00	1,510,000.00	1,774,946.38
合计	26,662,545.90	44,397,316.69	43,601,628.57

（二）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收入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	手续费收入
江苏省内	23,312,248.45	39,625,324.13	41,245,233.90
江苏省外	3,350,297.45	4,771,992.56	2,356,394.67
合计	26,662,545.90	44,397,316.69	43,601,628.57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个人客户、机构客户、信托公司以及各类具有大宗商品及金融衍生品投资、采购或对冲风险需求的企业，公司主要客户分布较为广泛。按照会计口径，公司营业收入分为手续费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等，其中手续费收入占主导地位。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贡献的均为手续费收入。各期情况如下：

2014年1-9月：

序	单位	手续收入（万元）	占手续收入的比例（%）
---	----	----------	-------------

号			
1	孙玉林	50.90	1.91%
2	刘驰	40.42	1.52%
3	谢士刚	34.85	1.31%
4	施凌云	32.29	1.21%
5	孙宝方	25.27	0.9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3.73	6.90%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吕砚玉	174.28	3.93%
2	刘驰	151.07	3.40%
3	赵俊	86.94	1.96%
4	陈岚	59.11	1.33%
5	姜海云	58.12	1.31%
前五名客户合计		529.52	11.93%

2012 年度：

序号	单位	销售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1	赵俊	86.52	1.98%
2	刘明	79.36	1.82%
3	刘驰	64.92	1.49%
4	张旭	48.76	1.12%
5	姜海云	45.63	1.05%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5.19	7.46%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金融服务，故所发生的采购主要都与提供服务或行政办公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4 年 1-9 月：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35.35
2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36.00	26.51
3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40	17.23
4	郑州亿佳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4.50	10.68
5	上海凯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89	10.2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5.79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5.00	57.77
2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32.00	12.75
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11.95
4	上海凯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15	10.42
5	苏州市思索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17.85	7.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51.00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单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苏州市思索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77.46	53.47
2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29.40	20.3
3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	13.81
4	上海澎博网络数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6.9
5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	5.5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44.86	100.00

（五）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包括如下：

1、签订时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3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品名	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2013 年 1 月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期权交易软件	145	执行中

2	2013年5月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45	执行中
3	2013年12月	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期技术软件使用费	30	已执行

2、购买信托产品理财产品

序号	产品或信托计划	合同主体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执行情况
1	苏信理财·恒源 1204(南京市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苏州信托	500	9.5	2012.9-2013.9	已履行
2	苏信理财·恒源 1204(南京市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苏州信托	500	8.5	2012.9-2014.9	已履行
3	苏信理财·恒信 B1314(太湖城投债券资金用于建设舟山花园安置房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苏州信托	1,000	9.0	2013.3-2014.3	已履行
4	苏信理财·恒信 J1317(昆山高新区茗景苑八期动迁小区后续开发建设)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苏州信托	500	9.0	2013.9-2014.9	已履行
5	苏信理财·恒信 B1318(胥口名镇景区旅游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建设)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苏州信托	300	8.7	2013.10-2015.4	履行中
6	苏信理财·恒信 C1416(木渎镇沈巷村城镇化综合整治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苏州信托	500	9.0	2014.8-2016.8	履行中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制定自有资金理财方案，说明公司的购买计划及金额，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管理层按照董事会决议及自有资金理财方案在批准额度内具体执行，采取滚动分批形式购买信托理财产品。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正在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持“随市场同行、与客户共赢”的发展理念，在坚持合法合规经营前提下，紧紧抓住三大机遇：即国际化经营、混业经营以及互联网经营机遇，推进两个转型：即围绕实体经济需求，向风险管理机构转型；突出衍生品领域优势，向财富管理机构转型；坚持一个方向：即扩大保证金规模、扩大企业净资本规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加速发展壮大，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综合性的金融平台。

(一)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市场人员资格管理、业务管理、合规风险等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搭建了市场合规管理体系，对投资顾问、客户经理和经纪人三大类营销人员实施差异化管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市场人员管理及业绩督导工作，目前已形成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规模适中的专业市场团队。

公司持续以客户分类管理为纵坐标，以网点、服务等为横坐标，积极解决投资者在投资操作过程中遇到的难题，坚持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扩张相结合，致力于将先进的市场服务理念和企业文化相结合，持续打造信息技术、专业研究、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方面的服务平台，最大限度增加客户粘性。

（二）盈利模式

为积极顺应期货市场变化，推动经纪业务转型、创新与发展，确保各项业务安全、高效运作，努力打造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投资咨询、风险管理、期现结合、交割融资等方面的服务，对经纪业务运营、客户服务及创新业务进行管理，充分开展互联网创新，利用互联网进行品牌、产品、服务营销，把资产管理做成公司的品牌和优势。

公司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赢得客户信任，扩大保证金及交易规模，从而获得手续费收入及利息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J 金融业—J69 其他金融业”。

1、行业监管体系

200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修订后的《证券法》进一步确立了我国当前金融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模式，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与行业自律组织自律管理相结合的分层监管体制。

（1）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是全国证券市场的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维护证券期货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 36 个证券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依据《证券法》规定，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需履行下列职责：

- ①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2）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系期货业自律性行业组织，属于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通过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期货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协会主要职能有：

- ①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业自律性规则，建立健全期货业诚信评价制度，进行诚信监督。
- ②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

的其他专业资格胜任能力考试。

③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受理对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举报、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向中国证监会反映和报告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状况，为期货监管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④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⑤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⑥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⑦制定并实施期货业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

⑧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⑨收集、整理期货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推动会员按现代金融企业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促进业务创新，为会员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

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3）期货交易所

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合约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①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

②制定并实施业务规则；

③设计合约、安排上市；

- ④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
- ⑤监控市场风险；
- ⑥保证合约履行；
- ⑦发布市场信息；
- ⑧监管会员的交易行为；
- ⑨监管指定交割仓库
- 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赋予的其他职能。

（4）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关的监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期货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可以分为基本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性规则四个层次。对期货公司实行监管的具体法律法规主要如下：

监管项目	法规和规章、政策
宏观法律及政策	《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业务监管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经营监管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

	<p>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证券期货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p> <p>《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营业部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经纪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通知》</p>
--	---

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明确提出要发展商品期货市场，继续推出多种交易工具；建设金融期货市场，发展金融衍生产品丰富金融股指期货、股指期权和股票期权品种和国债期货。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增强竞争能力、服务实体经济为主线，对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重点提出了八大举措。将进一步推动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进一步提升期货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结构转型升级方面的作用。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期货市场的建立

我国期货市场产生于80年代末。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化，价格体制逐步放开。这时，不解决价格调控的滞后性问题，就难以满足供求双方对远期价格信息的需要。1988年5月，国务院决定进行期货市场试点。1990年10月12日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以现货交易为基础，正式引入期货交易机制。从而作为我国第一家商品期货市场，迈出了中国期货市场发展的第一步。

2、期货市场的规范

90年代中，我国期货市场发展走上了一个“小高潮”。但是，由于人们认识上的偏差，尤其是受到部门和地方利益的驱动，在缺乏统一管理和没有完善法规的情况下，中国期货市场出现盲目高速发展的趋势。到1993年底，全国期货交

易所达到 50 多家，期货经纪公司 300 多家，而各类期货兼营机构不尽其数。这一超常规的发展也给期货市场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如：交易所数量过多，交易品种严重重复，期货机构运作不规范，地下期货交易四处泛滥，从业人员鱼龙混杂，良莠不齐。这些都严重制约了我国期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并且导致了人们对期货市场的种种误解。为了遏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从 1993 年开始对期货市场主体进行了大规模的清理整顿和结构调整。至 1999 年年底，经过七年的清理整顿，各项措施基本到位，监管效率明显提高，市场秩序趋于正常。经过清理整顿和结构调整。上海、大连、郑州三家期货交易所因相对管理规范，运作平稳而得到保留，150 余家期货经纪公司经过最后的增资审核而得以继续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资格。经过几年的运作，在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选择之下，一批管理比较规范，运作较为平稳，发展相对成熟的期货品种脱颖而出，如：上期所的铜、铝；大商所的大豆；郑商所的小麦。同时经过资格考试和认定，产生了一批具有期货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队伍。并且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成立了行业自律组织——中国期货业协会，标志着我国期货业正式成为一个具有自律管理功能的整体。至此，经过十年的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的主体结构趋于完善，一个相对独立的期货业基本形成。同时，期货市场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一是形成了以期货交易所为核心的较为规范的市场组织体系；二是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一个套期保值的场所；三是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投资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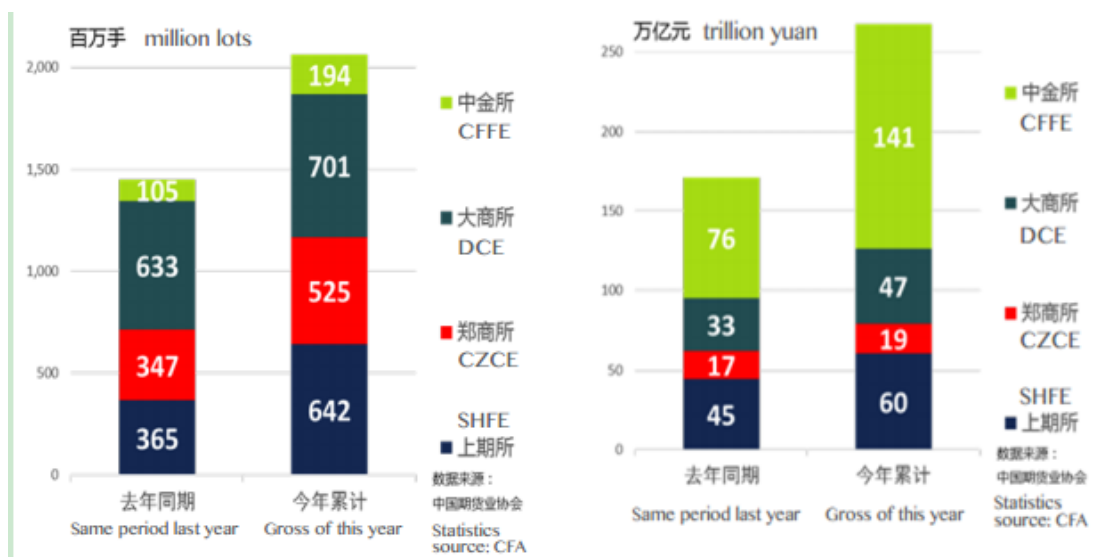
3、中国期货业发展概况

2013 年，焦煤、动力煤、铁矿石等 8 个商品期货品种先后上市，国债期货加入金融期货品种队伍，截至年末，全国期货市场品种总数已达 40 个；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原油期货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继黄金、白银期货连续交易之后，有色金属期货连续交易稳步开展，市场境内外联动更加紧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试点业务稳步开展，场外商品衍生品市场建设积极探索研究。

自 2013 年 9 月郑州商品交易所启动白糖期权仿真交易后，国内各大证券期货交易所相继推出各自“明星”品种的期权仿真交易，如：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股指期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个股期权和 ETF 期权、大连商品交易所的豆粕期权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铜和黄金期权。市场预期期权将给我国证券期货市场带

来革命性变化。

2013 年期货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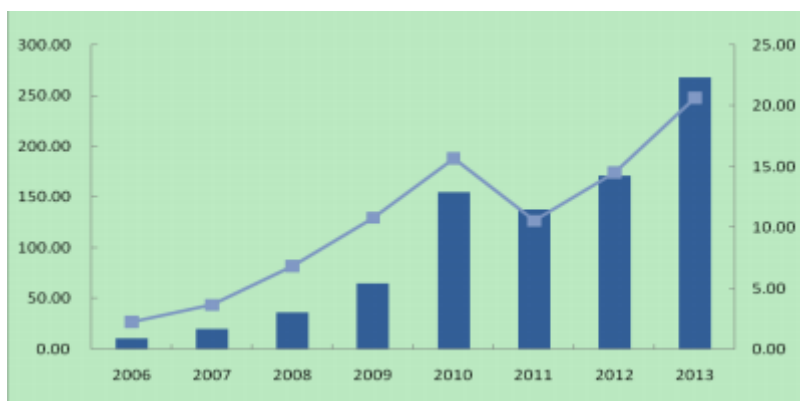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2062 百万手，同比增长 42.15%；上期所累计成交量为 642 百万手，占全国市场的 31.16%，同比增长 75.86%；郑商所累计成交量为 525 百万手，占全国市场的 25.48%，同比增长 51.36%；大商所累计成交量为 701 百万手，占全国市场的 33.98%，同比增长 10.66%；中金所累计成交量为 194 百万手，占全国市场的 9.39%，同比增长 8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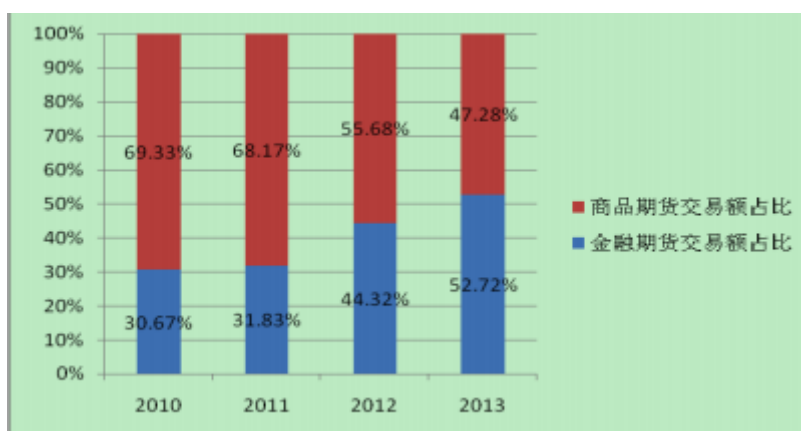
2013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为 267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3%；上期所累计成交额为 60 万亿元，占全国市场 22.59%，同比增长 35.47%；郑商所累计成交额为 19 万亿元，占全国市场的 7.07%，同比增长 8.84%；大商所累计成交额为 47 万亿元，占全国市场 17.63%，同比增长 41.51%；中金所累计成交额为 141 万亿元，占全国市场的 52.72%，同比增长 85.92%。

自 2006-2010 年以来，期货市场呈逐年增长，2011 年下滑后又迅速回复到增长的轨道上。2006 年以来，全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代理交易量以及期货公司客户权益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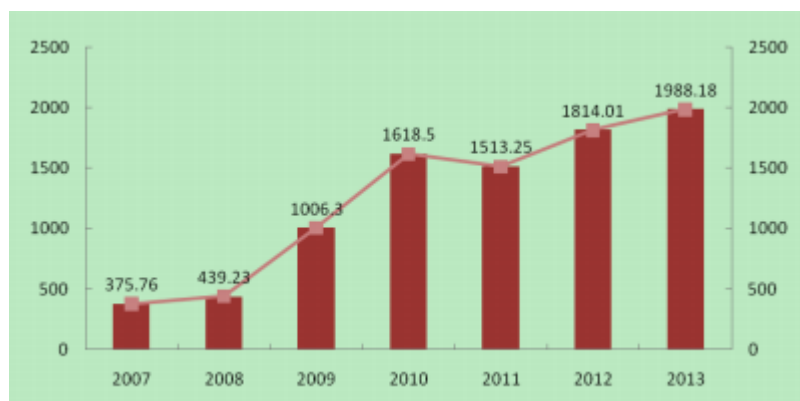
历年全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及代理交易量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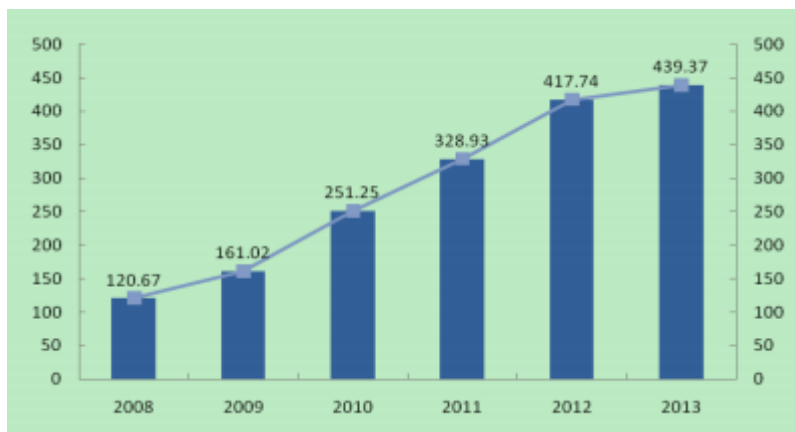
期货公司金融期货与商品期货代理交易额占比情况图



历年年末期货公司客户权益总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期货公司净资本情况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

2013年，全国期货公司代理交易额以单边计算为267.47万亿元，同比增长56.31%；代理交易量为20.62亿手，同比增长42.21%。2013年，期货公司金融期货交易代理规模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所占份额进一步扩大。2013年，金融期货代理额为141.01万亿元，代理量为1.94亿手，同比分别增长85.92%和84.22%，分别占全市场的52.72%和9.39%。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全国期货公司客户权益为1988.18亿元，同比增长9.72%。2013年末期货公司净资本合计为439.37亿元，同比增长了5.18%。

（三）行业综述

1、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期货公司作为期货交易的中介机构，期货业的上游是交易所，下游则是包括个人投资者、实体经营企业、公私私募基金等等有投资、投机或对冲需求的期货交易参与者。我国现有三个商品交易所和一个金融交易所，但期货交易者比较分散，有企业，也有个人，其参与期货交易的原因也千差万别，不一而足。期货公司在交易所和交易者之间承担桥梁连接功能。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期货行业无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但会随经济的波动产生交易的波动，即交易的活跃程度与经济是处在繁荣阶段还是衰退阶段密切相关。一般来讲，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对期货的需求会更高，期货公司的数量会更多，规模也会更大。

3、行业壁垒

期货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并且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因此期货业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关系重大，长期以来受到证监会和交易所的严格监管，进入行业的门槛很高。同时，期货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本金的要求也很高。

（四）行业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长期以来，期货公司的盈利模式单一，各项业务呈现与股票市场联动变化趋势，在各家期货公司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期货公司经纪业务面临萎缩，投资咨询业务、创新资产管理业务也随之低迷。传统业务对商品或金融市场的行情及其走势依赖性较强，因市场系统性风险冲击而发生的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很大。

2、政策风险

由于期货交易市场的运行、期货公司的运营等还不够成熟规范，国内监管的行政化手段运用较多。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有重要举措、法规出台时，通常会引起期货市场的强烈波动，导致期货公司的业绩剧烈波动。同时，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改革的深入推进，监管机构对于期货市场发展的规范化程度要求越来越高，影响期货市场的重大政策和调控手段时有推出，期货市场发展环境的变化将使证券业的竞争方式随之不断改变，从而对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3、操作风险

由于期货业务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和交易软件，因交易或管理系统操作不当或者缺乏必要的后台技术支持将会引发操作风险，具体包括操作结算风险、技术风险、公司内控风险等。

4、信用风险

期货公司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主要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保证金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

结算而造成损失。

（五）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的数据，截止到 2014 年 10 月 23 日，我国共有 154 家期货公司。部分主要企业的情况如下：

（1）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期货）是国内同行中规模最大、业务范围最宽、研究实力最强的期货公司之一，现注册资本人民币 8.6 亿元。原名为浙江省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浙江工商管理局批准，2012 年 10 月起正式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期货拥有员工 850 余人，总部设在杭州，在北京、上海、广州、宁波、深圳等 37 个城市设有营业部。

永安期货的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永安期货旗下设有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等风险管理试点业务。

永安期货在港设有控股子公司——中国新永安期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期货交易和咨询，及香港本地和香港证监会（SFC）认可的境外商品、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永安期货还参股设立浙江中邦实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期货市场上市品种的现货贸易。

自成立以来，永安期货的经营规模牢固占据浙江省第一，且自 2003 年起，经营规模基本稳定在全国前三，是国内唯一连续十五年跻身全国十强行列的期货公司。

（2）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隶属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专业型金融企业，现注册资本金为 12 亿元人民币。

公司总部设在北京，目前已在哈尔滨、长春、沈阳、大连、北京、唐山、济南、青岛、太原、郑州、上海、杭州、南京、宁波、福州、昆明、广州、深圳、佛山、西安、重庆、成都、厦门、武汉、温州 25 个重点城市设立了 27 家营业部。

银河期货是国内第一家中外合资的期货公司，也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具有著名国内投资银行和国际商业银行股东背景的期货公司。中方股东中国银河证券为其提供了强大的业务和网络支持，外方股东苏格兰皇家银行则为其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全球化资源。

（3）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国际期货”）于 1992 年 12 月 28 日在人民大会堂正式成立，主要股东为中期集团、中国中期（股票代码：000996）等，主营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及基金销售业务，为中国证监会批准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工作企业，是中国持续引领行业发展的期货龙头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已达到 17 亿元，是目前国内注册资本金最高的期货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和股东实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管理能力，为业务创新及规模增长奠定了更为扎实的基础。

公司目前设置直属业务总部和北中国区、东中国一区、东中国二区、南中国一区、南中国二区六个区域分部，管理 50 家营业网点，拥有一支高端的、梯次配置优化的研究服务团队，云集大量具有海外工作和留学背景、名校毕业的高学历专业人才。

2006 年，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国际期货成为首批赴香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期货公司之一，同年，获香港证监会批准，中国国际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中期”）正式营业，在香港经营香港及国际期货业务。中期香港开业当年即实现盈利，并一直保持稳健经营。2009 年，中期香港成为实现境外交割的第一家国内期货公司分支机构。2010 年，栉风沐雨 17 年的中国国际期货成功实

现“三合一”，公司进入更为稳健的阶段。2011年，中国国际期货吸收合并珠江期货有限公司，拉开了国内期货行业强强合并的序幕。同年，作为中国曾经从事过境外期货业务代理的唯一一家获得境外三大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期货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参与境外期货业务试点筹备的期货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先后获得“中国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期货业特别贡献大奖”、“中国最佳期货公司”、“十大品牌期货公司”、“深圳知名品牌”、“深圳市政府金融创新奖”、“年度品牌期货公司大奖”、“北京市朝阳区优秀企业”以及期货交易所颁发的“最佳产业服务奖”等多项荣誉。

（4）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7亿元，具有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是国内首批获得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是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一号会员，同时也拥有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资格和交易结算席位。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在上海、北京、天津、深圳、杭州、宁波、长春、四平、大连、广州等城市设有营业部，另有共计69个首批取得IB资格的营业网点，服务网点遍及全国29个省、直辖市和行政区。

2、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创元期货于1995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靠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业务规模和竞争实力稳步提升。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本规模为13,733.48万元，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被中国证监会评为ccc类期货公司。

（六）公司竞争优势

1、政府支持和控股股东的强大实力支撑

在苏州市新一轮“金融强市”战略中，公司被市委、市政府列为地方非银机构类重点金融企业，在业务拓展、人才引进等方面享有政府政策、资金支持。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苏州市属重点国企、苏州市地

标性企业和中国 500 强企业之一，是一家以高科技先进制造业为核心，集金融、贸易、旅游、文化、商务和房地产等现代服务业为一体，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前 200 位之列的超大型企业。

2、公司股东结构清晰，管理规范

现有股东出资严格按出资比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无非法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之行为。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

3、公司资产质量较好

公司现有资产结构中，85%以上比例均为货币资产。公司无任何违法违规经营之行为，无任何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或有负债等历史遗留问题。

4、公司成长潜力较大

一是区域资源优势。作为唯一一家总部注册在苏州的期货公司，可以充分利用苏州的经济优势、地域优势、资源优势，区域竞争优势十分明显；二是营销网络优势。公司现已形成了以苏州总部为中心，涵盖郑州、上海、大连、济南、南京、常州、徐州、无锡、吴江、常熟、张家港等 11 家营业部的营销体系，客户服务遍及全国各地；三是行业背景优势。目前期货市场已成为中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业务、新品种持续推出，期货公司向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专业衍生品管理专家等综合性金融机构转型升级已经明确，因此，企业未来发展空间无限，潜力巨大。

5、管理团队精干高效

公司现有领导班子成员都具备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精通期货业务，创新意识强，团队精神好，管理水平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明确方向，提供保证，有力地提升了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与忠诚度，凝聚了一支适应企业发展、充满活力、高效而富有战斗力的骨干人才队伍。

（七）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不足。

目前，公司资本规模在同行业内相比较小，随着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快速发

展,现有资本规模会对创新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型业务形成一定束缚,需要适时、适度补充资本金。

2、利润来源单一。

近几年来,公司收入主要依赖经纪业务。其他业务的开展或受限或难以产生收入,创新业务的发展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利润来源相对单一。

(八) 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在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证监会《关于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意见》的指引下,坚持期货及衍生品服务提供商的基本定位,致力于将先进的市场服务理念和企业文化相结合,在牢牢守住合规底线前提下,紧紧抓住服务实体经济这一根本,积极主动探索转型方向,坚持特色化、专业化、差异化发展。

2、坚持以人为本,打造精英团队,优化体制机制,塑造合规文化、诚信文化、竞争文化、进取文化。

3、内抓管理,外拓市场,努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风控能力、IT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金运作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加强营业部管理水平,夯实企业内生式增长的基础。

4、紧抓资本市场改革创新和公司新三板挂牌的有利时机,以资本运作为手段,打造合作平台和资源整合能力,加快外延式拓展步伐,尽快在引进资源类战略合作者和设立专业子公司上取得突破,增强资本实力,拓宽经营渠道和经营范畴,增加有效收入,提高投资回报。

5、通过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拓展,尽早完成由传统期货经纪业务向投资咨询、中间介绍、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多元化业务领域的拓展,努力把公司打造成为区域性极具影响力的金融衍生品服务提供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履责情况

2014年12月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201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

在公司独立运行及投资者利益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增强普通投资者的参与公司决策的发言权，公司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公司制定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并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挂牌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的核心业务是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经营有关的资质认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创元投资成立于1995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71800万元，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从事进出口经营（范围按外经贸部<2000>外经政审函字第266号规定）；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生产及生活服务；开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接机械成套项目、房地产开发业务；为进出口企业提供服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元投资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六、挂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资金占用的表决程序并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客户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及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负有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信用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莫运水	董事长	创元投资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单位
		远东砂轮	董事长	股东单位孙公司
		松下系统	董事长	股东单位子公司
		施耐德开关	副董事长	股东单位子公司
		阿尔斯通	副董事长	股东单位子公司
		创元财务	董事	股东单位子公司
		苏钢集团	董事	-
吴文胜	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	-	-
钱华	董事	创元投资	科员	股东单位
		长城电器	董事	股东单位子公司
		创元驾驶	董事	股东单位子公司
程争鸣	董事	创元科技	财务审计部、战略发展部部长	股东单位子公司
		苏州电缆	厂长	股东单位子公司
		苏州电梯	总经理	股东单位孙公司
		远东砂轮	董事	股东单位孙公司
		苏州轴承	监事	股东单位孙公司
周建新	董事	中利科技	董事	股东单位
		中利腾晖	董事	股东单位子公司
王安朴	董事	创元物资	总经理	股东单位子公司
		创元财务	董事	股东单位子公司
庞健	董事	嘉广天贸易	经理	股东单位
		金棉纺贸易	总经理	
刘春彦	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中期	独立董事	-
		远闻律师事务所	律师	-
张少华	监事会主席	创元投资	资产管理部经理	股东单位
闵雷	监事	农发集团	金融事业中心高级经理	股东单位
董静苏	监事	-	-	-
卜琉璃	首席风险官	-	-	-
张恩礼	副总经理	-	-	-
周晋	财务负责人	-	-	-

除以上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莫运水	董事长
2	吴文胜	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3	钱华	董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程争鸣	董事
5	祝平	董事
6	刘琼伟	董事
7	童益进	董事
8	刘春彦	独立董事
9	张少华	监事会主席
10	徐昊丹	监事
11	董静苏	监事
12	栾建超	副总经理
13	葛文红	副总经理
14	卜琉璃	首席风险官
15	周晋	财务负责人

2012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葛文红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张恩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期货字[2012]399号”文件核准了张恩礼期货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12年7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栾建超由于个人原因辞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2年11月8日，由于公司出资方变化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发生变化。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莫运水、祝平、吴文胜、钱华、周建新、张萍、程争鸣为公司董事，刘春彦为公司独立董事，原董事会成员刘琼伟、童益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同时选举张少华、虞涛、董静苏为公司监事，徐昊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13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意选举莫运水、祝平、吴文胜、钱华、周建新、庞健、程争鸣为公司董事，刘春彦为公司独立董事，张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13年4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同意选

举张少华、虞涛、董静苏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3日，创元期货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莫运水、吴文胜、钱华、程争鸣、周建新、庞健、王安朴、刘春彦构成；监事会成员由张少华、闵雷、董静苏构成。该届董事会聘任吴文胜、张恩礼、卜琉璃、周晋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	任职资格批复文件
1	莫运水	董事长	2014.12-2017.12	证监期货字[2006]92号
2	吴文胜	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	2014.12-2017.12	证监期货字[2007]304号 苏证监期货字[2011]212号
3	钱华	董事	2014.12-2017.12	无
4	程争鸣	董事	2014.12-2017.12	无
5	周建新	董事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2]588号
6	庞健	董事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3]55号
7	王安朴	董事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4]444号
8	刘春彦	独立董事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08]563号
9	张少华	监事会主席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0]368号
10	闵雷	监事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4]498号
11	董静苏	监事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1]117号
12	张恩礼	副总经理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12]399号
13	卜琉璃	首席风险官	2014.12-2017.12	证监许可[2011]1249号
14	周晋	财务总监	2014.12-2017.12	苏证监期货字[2007]302号

注：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3号规定，《任职办法》实施前任职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除外），截至《任职办法》实施之日尚未离任的，在《任职办法》实施后可以继续任职。钱华 200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程争鸣 2006年1月起任公司董事。因此，钱华和程争鸣虽无江苏证监局关于核准其二位担任创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但符合相关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4] A8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公司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解释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期货公司会计科目设置及核算指引的通知》编制。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965.08	34,456.25	28,674.96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3,784.21	21,741.91	15,502.21
应收货币保证金	32,893.50	26,573.94	28,295.39
应收质押保证金	-	209.00	3,664.94
存出保证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00	-	-

应收风险损失款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佣金	-	-	-
其他应收款	95.78	133.62	114.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	2,300.00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固定资产	198.92	263.73	277.47
无形资产	108.42	108.31	1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2	35.32	35.32
其他资产	29.16	6.61	136.77
资产总计	64,266.18	64,226.78	62,351.54

资产负债表续（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应付货币保证金	47,807.36	46,938.88	42,405.99
应付质押保证金	-	209.00	3,66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67.32	1,434.01	1,212.03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9.08	24.30	17.92
应付职工薪酬	5.25	216.85	156.14
应交税费	88.79	151.29	90.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其他应付款	75.70	18.14	26.10
预计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负债	-	-	-
负债合计	49,583.51	48,992.47	47,573.29

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978.86	1,978.86	1,978.8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378.63	378.63	333.02
一般风险准备	199.16	199.16	153.55
未分配利润	126.02	677.67	31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2.67	15,234.31	14,778.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66.18	64,226.78	62,351.54

2、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3.09	5,846.92	5,342.95
手续费收入	2,666.25	4,439.73	4,360.16
佣金净收入	-	-	-
利息净收入	1,059.69	1,279.26	979.62
投资收益	182.57	90.12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其他业务收入	4.58	37.81	3.17
二、营业支出	3,721.62	5,228.46	4,784.50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33.31	221.99	218.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47	251.43	240.48
业务及管理费	3,438.83	4,755.04	4,326.0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	191.48	618.46	558.45
加：营业外收入	1.21	36.95	2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04
减：营业外支出	6.34	6.56	1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81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186.36	648.85	568.76

减：所得税费用	60.33	192.79	177.73
五、净利润	126.02	456.06	391.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02	456.06	391.03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25.94	5,718.99	5,339.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75	6,329.10	2,40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69	12,048.09	7,745.91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44.03	3,125.10	2,595.73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008.38	1,221.96	1,415.49
支付的各种税费	284.18	395.48	720.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9.55	52.55	4,88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6.15	4,795.10	9,62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46	7,252.99	-1,874.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5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2.57	90.1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2.57	590.12	0.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	1,800.00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2	261.82	128.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62	2,061.82	1,128.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5	-1,471.70	-1,128.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178.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178.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7.67	-	2,226.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67	-	2,22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7	-	4,95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1.17	5,781.29	1,95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56.25	28,674.96	26,72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65.08	34,456.25	28,674.9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978.86	-	-	-	378.63	199.16	677.67	15,23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	1,978.86	-	-	-	378.63	199.16	677.67	15,23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551.64	-55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26.02	126.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677.67	-677.6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77.67	-677.67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978.86	-	-	-	378.63	199.16	126.02	14,682.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978.86	-	-	-	333.02	153.55	312.82	14,77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	1,978.86	-	-	-	333.02	153.55	312.82	14,77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45.61	45.61	364.85	456.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56.06	456.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45.61	45.61	-91.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5.61	-	-45.61	-
2.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	45.61	-45.61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978.86	-	-	-	378.63	199.16	677.67	15,234.3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800.00	-	-	-	-	293.92	114.45	2,226.09	9,43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800.00	-	-	-	-	293.92	114.45	2,226.09	9,434.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200.00	1,978.86	-	-	-	39.10	39.10	-1,913.27	5,343.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391.03	391.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200.00	1,978.86	-	-	-	-	-	-	7,178.8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200.00	1,978.86	-	-	-	-	-	-	7,178.86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39.10	39.10	-2,304.30	-2,226.0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9.10	0.00	-39.10	0.00
2. 提取一般准备	-	-	-	-	-	0.00	39.10	-39.1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	-	-	-	-	-	-	-2,226.09	-2,226.09

的分配									
4. 其他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	1,978.86	-	-	-	333.02	153.55	312.82	14,778.26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包括月度、季度和半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以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为记账汇率，期末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与原账面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四） 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

公司按照规定的会计计量属性进行计量，报告期内报表项目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基础。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1、营业部资金的调拨权和对客户的结算及风险控制统一集中在公司总部。

2、营业部建立内部核算制度，原则上只留存一定比例的备付客户的资金，日常费用开支实行总部报账制。

（七） 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保证金封闭运行的有关规定，对所有客户资金纳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封闭运行，并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公司对客户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不低于期货交易所对会员收取的交易保证金。当客户保证金低于交易所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水平时，公司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客户不按时追加保证金的，公司通过交易所将该客户部分或全部持仓强行平仓直至保证金余额能维持其剩余头寸。

公司发生客户穿仓时以自有资金补足保证金，不占用其他客户的保证金。

（八） 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公司接受客户质押品按期货交易所规定办理，允许接受标准仓单及国债质押。质押金额允许客户用于交易保证金（但不允许提取）。

质押标准仓单以最近已交割合约最后交易日的结算价为基准价，国债以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收盘价中的较低价格为基准价。质押价不得高于基准价的 80%。

（九） 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实物交割在结转交割货款后，有关价格、税金费用等财务处理均为按现货商品购销业务进行。

（十） 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初始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 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与在活跃的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5) 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 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中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方法分别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能以公允价值可靠计量的，以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下列情况下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A、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B、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C、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合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的计量：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6. 应收款项坏账的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以及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

(3)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有充分证据表明确实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40年	5%	9.50%-2.375%
运输设备	5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年	5%	19.0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计提。

(十二)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前期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其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每年年度终了，对其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若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按单项资产计算可收回金额，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并按预计受益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和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十五) 期货风险准备金的核算方法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手续费收入的 5% 计提。当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使客户不能支付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可以动用风险准备金承担违约责任，以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带薪缺勤是指企业支付工资或提供补偿的职工缺勤，包括年休假、病假、短期伤残、婚假、产假、丧假、探亲假等。利润分享计划，是指因职工提供服务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

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2. 职工薪酬的确认与计量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当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带薪缺勤分为累积带薪缺勤和非累积带薪缺勤。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A.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B.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十七) 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手续费收入:主要为期货交易的手续费收入。手续费收入在客户进行交易时,

公司根据成交量和事先约定的手续费率确定手续费金额并从其资金账户扣除现金时确认。

利息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收入。公司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所得税费用的确认原则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当期应交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企业合并。
-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二十） 期货风险损失的确认标准

- 1、当某一合约行情出现连续涨停板或跌停板，期货公司未能及时斩仓，一

且出现爆仓，客户将形成经济损失。经期货公司向客户催收后仍不能从客户处收回，则客户的经济损失形成期货公司的风险损失。

2、以下操作风险形成的损失：下单员报错、敲错客户指令，造成期货公司承担的风险损失；结算系统及电脑运行系统出现差错，造成期货公司承担的风险损失；没有严格按照有关规章制度操作，缺乏监督或制约，造成期货公司承担的风险损失等。

（二十一） 关联方确认原则

公司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另一方构成关联方；公司与另一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另一方或两方以上构成关联方。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9项具体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2014年7月23日起执行外）。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

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B、公司根据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 9 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产生变更。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详见本章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2,666.25	68.14%	4,439.73	75.93%	4,360.16	81.61%
利息净收入	1,059.69	27.08%	1,279.26	21.88%	979.62	18.33%
投资收益	182.57	4.67%	90.12	1.54%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4.58	0.12%	37.81	0.65%	3.17	0.06%
合计	3,913.09	100.00%	5,846.92	100.00%	5,34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22%、97.81%和 99.94%。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503.97 万元，增长率为 9.43%，主要原因系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分别增加 79.57 万元和 299.64 万元，以及 2013 年度公司实现投资收益 90.12 万元所致。201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913.0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5.16 万

元，主要原因系 2014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94 万元，同时利息净收入增加 257.86 万元所致。

(1) 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商品期货经纪小计	2,336.63	3,896.70	3,851.60
1.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1,817.44	3,044.30	2,999.28
2.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0.09	1.59	2.31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519.10	850.82	850.02
二、金融期货经纪小计	329.63	543.03	508.56
1.交易手续费净收入	261.84	391.98	331.05
2.交割手续费净收入	0.06	0.05	0.02
3.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67.73	151.00	177.49
合计	2,666.25	4,439.73	4,360.16

公司手续费收入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交易手续费净收入、交割手续费净收入和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和减收。手续费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666.25 万元、4,439.73 万元和 4,36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14%、75.93%和 81.61%。公司商品期货经纪业务是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 2,336.63 万元、3,896.70 万元和 3,851.60 万元，占当期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64%、87.77%、88.34%。2014 年 1-9 月公司手续费收入为 2,666.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47.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期货行情影响交易量下降导致交易手续费净收入下跌所致。

①手续费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江苏省内	2,331.22	3,962.53	4,124.52
江苏省外	335.03	477.20	235.64

合计	2,666.25	4,439.73	4,360.16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部主要在江苏省内，江苏省内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331.22 万元、3,962.53 万元和 4,124.52 万元，分别占手续费总收入的 87.43%、89.25% 和 94.60%。公司正积极开拓省外业务，2012 年公司新增大连营业部，2013 年新增上海营业部，2014 年新增张家港和济南营业部。

②各期货品种市场份额

品种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交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热轧卷板	9,000.63	0.28%	0.00	0.00%	0.00	0.00%
铜	10,129,582.99	0.80%	12,182,037.41	0.73%	13,985,136.94	0.85%
铝	281,198.41	0.38%	53,861.43	0.22%	111,938.38	0.36%
橡胶	7,670,523.78	0.77%	10,552,753.09	0.73%	11,375,217.37	0.74%
白银	6,099,986.26	0.75%	7,994,804.67	0.69%	1,100,904.09	0.53%
沥青	22,352.87	0.81%	125,368.80	0.91%	0.00	0.00%
燃油	31.01	0.18%	241.54	0.96%	1,118.23	0.47%
锌	1,718,051.92	0.75%	296,830.64	0.33%	1,188,523.43	0.74%
黄金	1,426,836.66	0.35%	2,928,745.23	0.55%	1,139,661.01	0.56%
螺纹	4,008,187.33	0.57%	6,006,367.63	0.55%	3,889,871.42	0.58%
线材	6.60	0.33%	29.89	0.20%	107.06	1.01%
铅	36,215.65	0.44%	5,147.91	0.21%	5,777.84	0.22%
玉米淀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豆粕	3,312,861.19	0.66%	4,518,189.94	0.51%	5,504,843.06	0.48%
黄大豆	569,218.20	0.68%	261,736.08	0.52%	1,536,923.70	0.72%
焦煤	1,342,644.83	0.55%	1,454,942.15	0.62%	0.00	0.00%
鸡蛋	1,042,425.08	0.75%	34,388.00	0.43%	0.00	0.00%
铁矿	1,840,681.49	0.43%	43,956.90	0.22%	0.00	0.00%
纤维板	248,157.81	0.53%	40,787.79	0.47%	0.00	0.00%
胶合板	731,705.40	0.63%	116,407.51	0.89%	0.00	0.00%
聚丙烯	573,480.97	0.89%	0.00	0.00%	0.00	0.00%

烯						
玉米	62,315.02	0.38%	90,847.67	0.29%	353,526.44	0.39%
豆二	0.00	0.00%	0.00	0.00%	439.54	0.89%
豆油	2,020,982.34	0.62%	5,764,744.17	0.80%	3,501,123.98	0.54%
聚乙烯	1,569,175.50	0.64%	1,777,731.28	0.46%	2,146,196.34	0.59%
棕油	1,864,961.93	0.63%	2,731,502.82	0.54%	1,997,249.64	0.62%
聚氯乙烯	4,464.41	0.19%	18,160.17	0.31%	128,089.72	0.55%
冶金焦炭	8,957,269.04	1.34%	8,643,562.83	0.47%	1,668,411.25	0.32%
菜籽油01	817,245.39	1.03%	1,241,493.31	1.30%	0.00	0.00%
籼稻RI	3,075.05	0.21%	3,735.05	0.11%	0.00	0.00%
强麦WH	8,718.74	0.17%	71,865.19	0.56%	0.00	0.00%
玻璃	1,099,788.55	0.83%	2,948,617.54	0.55%	193,791.69	0.45%
油菜籽	242.03	0.30%	12,648.16	0.20%	1,388.31	0.19%
菜籽粕	6,763,991.93	1.10%	4,806,326.06	1.23%	1,407.90	0.14%
动力煤	379,689.16	0.91%	364,191.18	0.74%	0.00	0.00%
粳稻	143.22	0.26%	1,159.56	0.05%	0.00	0.00%
晚籼稻	485.31	0.18%	0.00	0.00%	0.00	0.00%
硅铁	24,522.02	1.22%	0.00	0.00%	0.00	0.00%
锰硅	7,808.76	0.72%	0.00	0.00%	0.00	0.00%
棉一	1,041,080.20	1.00%	619,482.69	0.84%	1,985,588.32	0.95%
白糖	3,263,852.38	1.07%	2,982,711.87	0.82%	5,566,534.03	0.66%
PTA	2,678,357.45	1.14%	3,149,891.03	1.04%	3,503,718.25	0.73%
甲醇	1,747,691.77	1.76%	561,012.45	1.01%	312,663.13	0.58%
普麦	0.00	0.00%	0.00	0.00%	22.49	0.03%
甲醇N	2,929.09	0.83%	0.00	0.00%	0.00	0.00%
菜籽油R0	0.00	0.00%	0.00	0.00%	75,529.78	0.24%
小麦	0.00	0.00%	0.00	0.00%	4.31	0.00%
籼稻	0.00	0.00%	0.00	0.00%	58,771.41	0.56%

ER						
强麦 WS	0.00	0.00%	0.00	0.00%	783,755.03	1.20%
股指	43,960,219.53	0.49%	30,601,294.61	0.22%	19,538,750.69	0.26%
国债	126,702.00	0.36%	398,265.82	1.30%	0.00	0.00%
合计	117,468,859.87	0.29	113,405,840.06	0.23	81,656,984.75	0.17

2014年1-9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实现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117,468,859.87万元、113,405,840.06万元和81,656,984.75万元，公司的平均手续费率分别为0.00169%、0.00303%和0.00408%。

③ 手续费返还或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手续费返回或减免以及公司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586.83	1001.82	1027.51
手续费收入	2,666.25	4,439.73	4,360.16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 手续费收入比重	22.01%	22.56%	23.57%
净利润	126.02	456.06	391.03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 净利润比重	465.65%	219.67%	262.77%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手续费返还或减免金额占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较高。报告期内，各期货交易所不定期地出具对期货公司征收的手续费进行返还的优惠政策或直接对期货公司进行手续费减免，公司享受的手续费返还或减免优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比率	金额
郑州商品交易所	31.39%	281.91	20.00%	166.47	25.62%	180.7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1.47%	225.15	31.30%	456.16	27.19%	555.38
大连商品交易所	0.96%	12.04	19.16%	228.19	12.88%	113.9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09%	67.73	19.32%	151.00	24.24%	177.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接收到的尚处于有效期内的有关手续费返还和减免的优惠政策的通知如下：

2014年2月14日，大连商品交易所出具《关于支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证券、公募基金等特殊法人客户的通知》，对会员资产管理客户、特殊法人客户和风险管理子公司参与普通小麦、优质强筋小麦、早籼稻、棉花、白糖、油菜籽、菜籽油、菜籽粕、PTA和玻璃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由20%提高到50%。执行时间自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具《关于调整部分品种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的通知》，对各会员单位动力煤、粳稻、甲醇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由20%提高到90%。执行时间自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4月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具《关于调整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客户、特殊法人客户和风险管理子公司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的通知》，规定对会员资产管理客户、特殊法人客户和风险管理子公司参与普通小麦、优质强筋小麦、早籼稻、棉花、白糖、油菜籽、菜籽油、菜籽粕、PTA和玻璃期货交易手续费，减收比例由20%提高到50%。执行时间自2014年4月8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晚籼稻、硅铁、锰硅实行期货交易手续费优惠的通知》（郑商发〔2014〕158号），规定交易所以晚籼稻、硅铁和锰硅期货日均成交量和日均持仓量为基础分别计算会员手续费减收比例，对同时达到日均成交量和日均持仓量标准的会员，实行双重减收。会员日均成交量和日均持仓量减收标准如下：2500手 \leq 日均成交量 $<$ 5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50%；5000手 \leq 日均成交量 $<$ 10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70%；日均成交量 \geq 10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90%；2500手 \leq 日均持仓量 $<$ 5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50%；5000手 \leq 日均持仓量 $<$ 10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70%；日均持仓量 \geq 10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90%。单一会员名下客户达到日均成交量和日均持仓量减收标准的，同样实行手续费减收或双重减收。客户日均成交量和日均持仓量减收标准如下：500手 \leq 日均成交量 $<$ 1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50%；1000手 \leq 日均成交量 $<$ 2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70%；日均成交量 \geq 2000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90%；500手 \leq 日均持仓量 $<$ 1000手

的，交易手续费减收 50%；1000 手 \leq 日均持仓量 $<$ 2000 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 70%；日均持仓量 \geq 2000 手的，交易手续费减收 90%。执行时间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④ 手续费收入前五名营业部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前五名营业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部名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名称	手续费收入	营业部名称	手续费收入
1	常州营业部	472.91	常州营业部	646.23	常州营业部	627.22
2	郑州营业部	202.46	徐州营业部	399.72	徐州营业部	463.25
3	徐州营业部	174.00	郑州营业部	365.82	吴江营业部	271.31
4	吴江营业部	161.38	宿迁营业部	270.12	郑州营业部	235.64
5	无锡营业部	133.88	吴江营业部	225.02	常熟营业部	177.91
合计	-	1,144.62	-	1,906.91	-	1,775.33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收入	1,059.69	1,279.26	979.62
利息支出	—	—	—
合计	1,059.69	1,279.26	979.62

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存放于银行的银行存款账户、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应收货币保证金账户以及存放于创元财务的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59.69 万元、1,279.26 万元、979.6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08%、21.88%、18.33%。2013 年利息收入较 2012 年增加 299.64 万元，增长率为 30.5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12 年 10 月公司股东现金增资 7,178.86 万元，该部分资金主要用于存入银行存款账户收取利息；另一方面，2013 年度公司客户存入期货保证金存款

账户的货币保证金平均余额增加，从而实现利息收入的增长。2014年1-9月公司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57.86万元，增长率为32.16%，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与各大银行基于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商定了较高的存款利率，同时公司将7,300万元自有资金从银行存款账户转入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取得了较高的利息收入所致。

(3) 投资收益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公司所购买的信托产品形成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信托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资产情况”之“4、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4年1-9月和2013年度，分别有投资金额为2,300万元和1000万元的信托产品进行年度或到期一次性收益分配，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182.57万元和90.1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67%和1.54%。

3、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3.09	5,846.92	5,342.95
营业支出（万元）	3,721.62	5,228.46	4,784.50
毛利（万元）	191.48	618.46	558.45
毛利率	4.89%	10.58%	10.45%

(1) 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净资本规模为13,733.48万元，被中国证监会评为ccc类期货公司，公司可比公司包括民生期货、西部期货、平安期货和长安期货等公司，该等公司净利润和手续费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手续费收入		净利润		净利润/手续费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民生期货	4,338.40	5,714.26	120.83	812.76	0.03	0.14

西部期货	4,126.21	2,529.69	246.71	-99.60	0.06	-0.04
平安期货	3,496.37	2,621.50	714.42	266.53	0.20	0.10
长安期货	1,098.66	698.94	147.52	132.14	0.13	0.19
创元期货	4,439.73	4,360.16	456.06	391.03	0.10	0.09

与公司净资本相当的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盈利能力处于较高水平，并呈现上升趋势。

(2) 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4.89%、10.58%和 10.45%。2014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下降 5.69%，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客户手续费率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减少，导致公司 2014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7.01%；另一方面，交易所一般在下半年进行手续费返还和减收，同时公司部分定期银行存款将在年底到期结息，也会影响公司中期的营业收入，导致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度偏低。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费用的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33.31	3.41%	221.99	3.80%	218.01	4.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47	3.82%	251.43	4.30%	240.48	4.50%
业务及管理费	3,438.83	87.88%	4,755.04	81.33%	4,326.00	80.97%
营业支出合计	3,721.62	95.11%	5,228.46	89.42%	4,784.50	89.55%
营业收入	3,913.09	100.00%	5,846.92	100.00%	5,34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3,721.62 万元、5,228.46 万元和 4,784.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11%、89.42%和 89.55%。公司营业支出的主要构成为业务及管理费，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438.83 万元、4,755.04 万元和 4,326.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87.88%、81.33%和 80.9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保持稳定。

1、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及劳务费	2,231.56	64.89%	3,171.49	66.70%	2,529.76	58.48%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	279.47	8.13%	322.57	6.78%	267.03	6.17%
业务宣传费	43.15	1.25%	70.69	1.49%	222.68	5.15%
折旧费	105.35	3.06%	185.62	3.90%	217.88	5.04%
咨询费	177.12	5.15%	178.11	3.75%	187.53	4.33%
办公费	157.95	4.59%	190.36	4.00%	188.88	4.37%
修理费	59.85	1.74%	36.36	0.76%	37.42	0.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1	0.19%	111.04	2.34%	131.15	3.03%
业务招待费	73.74	2.14%	150.78	3.17%	166.18	3.84%
差旅费	58.42	1.70%	84.43	1.78%	102.07	2.36%
中介机构费用	17.90	0.52%	18.43	0.39%	75.36	1.74%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99.85	2.90%	87.91	1.85%	64.12	1.48%
水电费	46.09	1.34%	58.71	1.23%	49.95	1.15%
期货年会费	31.00	0.90%	32.30	0.68%	34.00	0.79%
无形资产摊销	34.12	0.99%	18.83	0.40%	24.11	0.56%
税费	7.23	0.21%	4.12	0.09%	7.61	0.18%
其他	9.43	0.27%	33.28	0.70%	20.26	0.47%
合计	3,438.83	100.00%	4,755.04	100.00%	4,326.00	100.00%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及劳务费、物业租赁及管理费、业务宣传费、折旧费、咨询费、办公费等。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3,438.83万元、4,755.04万元和4,326.00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92.40%、90.95%和90.42%。

2013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较2012年度增加429.04万元，增幅9.92%，

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职工薪酬及劳务费较上年度增加 641.73 万元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133.54	223.88	21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5	16.36	14.78
教育费附加	6.68	11.19	10.75
合计	149.47	251.43	240.48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主要构成为营业税，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49.47、251.43 万元和 240.4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02%、4.81%和 5.03%。

3、期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每年按照手续费收入的 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当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客户不能支付追加保证金时，公司可以动用风险准备金承担违约责任，以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2014 年 1-9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 2,666.25 万元、4,439.73 万元和 4,360.16 万元，分别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 133.31 万元、221.99 万元和 218.0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80%和 4.08%。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或其它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来自于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到期收益分配，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投资收益”。

（四）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81	—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00	1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57	90.1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	4.49	5.12
所得税影响额	-45.75	-31.65	-4.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37.24	94.96	12.8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由取得的政府补助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构成。2014年1-9月、2013年和2012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37.24万元、94.96万元和12.8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明细为：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3年度	政策扶持资金	26.00	姑苏区发改局、姑苏区财政局“姑苏服[2013]2号”（注）
	宿迁营业部服务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4.00	苏州宿迁工业园区政策扶持项目
	街道奖励金	2.00	苏州沧浪区人民政府胥江街道办事处奖励
2012年度	2012年沧浪区服务业引导资金	9.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服务引导资金
	沧浪区财政补助款	3.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百强企业表彰奖励
	合计	44.00	—

注：2012年9月1日，经国务院、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撤销苏州市沧浪区、平江区、金阊区三区，设立苏州市姑苏区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出租房产收入	12%
	自用房产原值的 70%	1.2%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2、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规定：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2011年9月20日财税【2011】69号、2013年10月28日财税（2013）80号）（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规定，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38号）上缴的期货保障基金中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的部分，允许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根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号）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即企业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场所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总机构、分支机构按月或按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统一计算企业的年度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税款。

（六）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965.08	45.07%	34,456.25	53.65%	28,674.96	45.99%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3,784.21	37.01%	21,741.91	33.85%	15,502.21	24.86%
应收货币保证金	32,893.50	51.18%	26,573.94	41.38%	28,295.39	45.38%
应收质押保证金	0.00	0.00%	209.00	0.33%	3,664.94	5.88%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0.00	1.5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5.78	0.15%	133.62	0.21%	114.56	0.18%
持有至到期投资	800.00	1.24%	2,300.00	3.58%	1,000.00	1.6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22%	140.00	0.22%	140.00	0.22%
固定资产	198.92	0.31%	263.73	0.41%	277.47	0.45%
无形资产	108.42	0.17%	108.31	0.17%	12.1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2	0.05%	35.32	0.05%	35.32	0.06%
其他资产	29.16	0.05%	6.61	0.01%	136.77	0.22%
合计	64,266.18	100.00%	64,226.78	100.00%	62,351.5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资产总额呈稳定增长趋势，反映了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的态势，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

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需保持高度的流动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性较高的资产组成，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25%、95.02%和 91.37%。公司的资产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70	0.00%	1.20	0.00%	0.86	0.00%

银行存款	5,180.17	17.88%	12,713.14	36.90%	13,171.89	45.94%
期货保证金存款	23,784.21	82.11%	21,741.91	63.10%	15,502.21	54.06%
合计	28,965.08	100.00%	34,456.25	100.00%	28,674.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965.08 万元、34,456.25 万元和 28,674.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7%、53.65%和 45.99%。

2013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781.29 万元，增幅为 20.16%，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纪业务量上涨，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余额增加 6,239.70 万元所致。

2014 年 9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5,491.17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减少 7,532.97 万元，期货保证金存款增加 2,042.3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4 年 9 月末客户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增加，相应地公司需要将资金从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中客户资金减少 5,257.70 万元；另一方面，从 2013 年 7 月开始，交易所开始推出期货夜盘交易，银行夜间资金自由划转受限，公司需要在日间交易收盘前将充足资金预先存放在四个交易所当地的保证金账户，以保证夜盘交易正常进行，同时为提高利息收入，2014 年公司开始将部分自有资金从银行存款账户转入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中自有资金增加 7,3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货币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7,290.93	8,781.82	10,906.25
大连商品交易所	9,156.68	7,059.71	8,686.27
郑州商品交易所	12,619.17	7,498.97	5,999.1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826.72	—	—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3,233.43	2,703.78
合计	32,893.50	26,573.94	28,295.39

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公司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的货币保证金和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其中期货结算机构包括上海、大连、郑州期货交易所和实行分级结算制度的中金所的结算会员。在公司作为中金所的交易会员期间，公司

委托具有全面结算会员资格的浙江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结算。2014年6月公司成为中金所的交易结算会员，此后公司直接向期货交易所划出货币保证金，不再委托结算。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32,893.50万元、26,573.94万元和28,295.39万元，其中已经被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余额分别为20,548.47万元、15,582.28万元和17,536.94万元。2014年9月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6,319.55万元，主要原因系2014年9月末临近国庆长假，各交易所提高保证金比例要求，导致公司被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966.19万元，相应地公司将资金从期货保证金账户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转入应收货币保证金账户。公司根据客户期货合约占用的货币保证金情况来调整从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转入期货结算机构的资金量，报告期末公司结算准备金充足，支付风险较小。

2、应收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质押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	-	61.06
大连期货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	209.00	2,084.00
郑州期货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	-	1,519.88
合计	-	209.00	3,664.94

客户将货物拉入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生成标准仓单后，可以用于充抵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用于核算公司代客户交存期货交易所的标准仓单或国债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代办质押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金额分别为0万元、209.00万元和3,664.94万元，余额较小。

3、应收结算担保金

2014年6月，公司成为中金所的交易结算会员，新增结算担保金1,000万

元。此后公司直接向中金所划出货币保证金，不再委托浙江永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结算。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购买的信托计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事项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苏信理财·恒源 1204（南京市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2012.9-2013.9	500
苏信理财·恒源 1204（南京市江北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2012.9-2014.9	500
苏信理财·恒信 B1314（太湖城投债券资金用于建设舟山花园安置房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2013.3-2014.3	1000
苏信理财·恒信 J1317（昆山高新区茗景苑八期动迁小区后续开发建设）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2013.9-2014.9	500
苏信理财·恒信 B1318（胥口名镇景区旅游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建设）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2013.10-2015.4	300
苏信理财·恒信 C1416（木渎镇沈巷村城镇化综合整治项目）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2014.8-2016.8	500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800万元、2,300万元和1,000万元。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2.7	-	-
租房保证金、押金等	45.51	50.15	38.37
预付工程、房租等	47.57	83.47	76.19
其他应收款合计	95.78	133.62	114.56
减：坏账准备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95.78	133.62	114.56
营业收入	3,913.09	5,846.92	5,342.95
其他应收款/营业收入	2.45%	2.29%	2.14%

报告期内公司因租房、预付工程款项等形成少量其他应收款，其中 2014 年 9 月末存在的个人借款系公司内部员工因采购办公用品、垫付快递费等领取的备用金，余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存在回收风险，未计提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34	66.14%	111.65	83.56%	93.73	81.82%
1-2 年	22.76	23.77%	14.74	11.03%	6.23	5.44%
2-3 年	2.54	2.65%	6.23	4.66%	11.00	9.60%
3 年以上	7.13	7.45%	1.00	0.75%	3.60	3.14%
合计	95.78	100.00%	133.62	100.00%	114.56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	-
账面价值	95.78	-	133.62	-	114.56	-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济南万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款	21.04	1 年以内	21.97%
上海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软件费	20.80	1 年以内	21.72%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14.80	1-2 年	15.46%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8.06	1 年以内	8.41%
南京卡洛斯奇佳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款	5.73	1-2 年	5.98%
合计	—	70.43	—	73.5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	----	----	-----------------

单位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房租、押金	32.68	一年以下	24.46%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2014 年行情信息费	28.50	一年以下	21.33%
管宇	2014 年房租	16.54	一年以下	12.3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交易所	15.00	一年以下	11.23%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部房租押金	14.80	一年以上	11.08%
合计	-	107.52	-	80.4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2013 年行情信息费	32.00	一年以下	27.93%
苏州市思索电脑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3.24	一年以下	20.29%
管宇	2013 年房租	16.54	一年以下	14.44%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营业部房租押金	14.80	一年以下	12.92%
徐州丰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装修款	4.41	一年以下	3.85%
合计	-	90.99	-	79.43%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

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10 年—40 年	9.50%-2.375%
电子设备	5%	3 年-5 年	31.66%-19.00%
运输设备	5%	5 年	19.00%

(2) 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A.2014 年 1-9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4.18	41.34	16.13	1,089.40
房屋及建筑物	14.15	—	—	14.15
运输设备	119.89	—	0.27	119.62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0.15	41.34	15.86	955.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00.45	105.35	15.32	890.49
房屋及建筑物	13.72	—	—	13.72
运输设备	93.66	9.32	0.25	102.73
电子设备及其他	693.07	96.03	15.07	774.0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63.73	—	—	198.92
房屋及建筑物	0.42	—	—	0.42
运输设备	26.23	—	—	16.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7.07	—	—	181.59

B.2013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92.31	171.88	-	1,064.18
房屋及建筑物	14.15	-	-	14.15
运输设备	119.89	-	-	119.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8.27	171.88	-	930.1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4.83	185.62	-	800.45
房屋及建筑物	13.72	-	-	13.72
运输设备	80.91	12.74	-	93.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20.20	172.88	-	693.0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77.47	-	-	263.73

房屋及建筑物	0.42	-	-	0.42
运输设备	38.98	-	-	2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38.07	-	-	237.07

C.2012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0.85	41.87	0.42	892.31
房屋及建筑物	14.15	-	-	14.15
运输设备	119.89	-	-	119.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716.81	41.87	0.42	758.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7.33	217.88	0.38	614.83
房屋及建筑物	13.72	-	-	13.72
运输设备	64.67	16.24	-	80.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8.93	201.65	0.38	520.2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3.53	-	-	277.47
房屋及建筑物	0.42	-	-	0.42
运输设备	55.22	-	-	38.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7.89	-	-	238.0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电子通讯设备和运输设备。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对外担保的情况。

7、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交易软件, 报告期内, 公司的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5.00	34.24	—	149.24
恒生软件	70.00	—	—	70.00
顶点 CRM 系统	18.00	—	—	18.00
顶点 CRM 系统	27.00	—	—	27.00
PISI 软件	—	1.24	—	1.24
文华财期权软件	—	15.00	—	15.00
数据库同步软件	—	18.00	—	18.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9	34.12	—	40.82
恒生软件	1.94	17.50	—	19.44
顶点 CRM 系统	4.00	4.50	—	8.50
顶点 CRM 系统	0.75	6.75	—	7.50
PISI 软件	—	0.21	—	0.21
文华财期权软件	—	1.67	—	1.67
数据库同步软件	—	3.50	—	3.5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恒生软件	—	—	—	—
顶点 CRM 系统	—	—	—	—
顶点 CRM 系统	—	—	—	—
PISI 软件	—	—	—	—
文华财期权软件	—	—	—	—
数据库同步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31	—	—	108.42
恒生软件	68.06	—	—	50.56
顶点 CRM 系统	14.00	—	—	9.50
顶点 CRM 系统	26.25	—	—	19.50
PISI 软件	—	—	—	1.03
文华财期权软件	—	—	—	13.33
数据库同步软件	—	—	—	14.5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33	115.00	-	236.33
恒生软件	65.33	-	-	65.33
易盛软件	41.00	-	-	41.00
上期CTP接入软件	15.00	-	-	15.00
顶点CRM软件	-	45.00	-	45.00
恒生软件	-	70.00	-	7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19	18.83	-	128.03
恒生软件	65.33	-	-	65.33
易盛软件	33.03	7.97	-	41.00
上期CTP接入软件	10.83	4.17	-	15.00
顶点CRM软件	-	4.75	-	4.75
恒生软件	-	1.94	-	1.94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恒生软件	-	-	-	-
易盛软件	-	-	-	-
上期CTP接入软件	-	-	-	-
顶点CRM软件	-	-	-	-
恒生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14	108.31		108.31
恒生软件	0	-	-	0
易盛软件	7.97	-	-	0
上期CTP接入软件	4.17	-	-	0
顶点CRM软件	-	40.25	-	40.25
恒生软件	-	68.06	-	68.06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33	-	-	121.33
恒生软件	65.33	-	-	65.33
易盛软件	41.00	-	-	41.00
上期CTP接入软件	15.00	-	-	1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08	24.11	-	109.19
恒生软件	59.89	5.44	-	65.33
易盛软件	19.36	13.67	-	33.03
上期 CTP 接入软件	5.83	5.00	-	10.83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恒生软件	-	-	-	-
易盛软件	-	-	-	-
上期 CTP 接入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25	-	-	12.14
恒生软件	5.44	-	-	0
易盛软件	21.64	-	-	7.97
上期 CTP 接入软件	9.17	-	-	4.17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无形资产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风险准备	35.32	35.32	35.32
合计	35.32	35.32	35.32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 号）规定，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从而形成可抵扣差异，公司根据该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七）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47,807.36	96.42%	46,938.88	95.81%	42,405.99	89.14%
应付质押保证金	0.00	0.00%	209.00	0.43%	3,664.94	7.7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567.32	3.16%	1,434.01	2.93%	1,212.03	2.55%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39.08	0.08%	24.30	0.05%	17.9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5.25	0.01%	216.85	0.44%	156.14	0.33%
应交税费	88.79	0.18%	151.29	0.31%	90.18	0.19%
其他应付款	75.70	0.15%	18.14	0.04%	26.10	0.05%
负债合计	49,583.51	100.00%	48,992.47	100.00%	47,57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和期货风险准备金构成，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16%和 99.39%。公司负债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1. 应付货币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明细表列示如下：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户数	余额(万元)	户数	余额(万元)	户数	余额(万元)
自然人户	11,209.00	41,057.49	10,490.00	38,486.38	9,624.00	35,261.53
法人户	208.00	6,749.87	187.00	8,452.51	163.00	7,144.46
合计	11,417.00	47,807.36	10,677.00	46,938.88	9,787.00	42,405.99

应付货币保证金包括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公司客户主要为自然人客户，其占客户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98.18%、98.25%和 98.33%。2014 年 9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47,807.36 万元、46,938.88 万元和 42,405.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量和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余额均稳步增长，显示出公司业务开拓情况良好。

2. 应付质押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情况列示如下：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户数	余额(万元)	户数	余额(万元)	户数	余额(万元)
法人户	-	-	1	209	3	3,664.94
合计	-	-	1	209	3	3,664.94

客户将货物拉入交易所指定的交割仓库，生成标准仓单后，可以用于充抵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用于核算客户交存公司的标准仓单或国债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客户质押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金额分别为0万元、209.00万元和3,664.94万元，余额较小。

3. 期货风险准备金

公司每年按照手续费收入的5%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当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客户不能支付追加保证金时，公司可以动用风险准备金承担违约责任，以保证期货交易的正常进行。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2,666.25万元、4,439.73万元和4,360.16万元，分别计提期货风险准备金133.31万元、221.99万元和218.0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1,567.32万元、1,434.01万元和1,212.03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6%、2.93%和2.55%。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	205.00	150.0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等其他	5.25	11.85	6.14
合计	5.25	216.85	156.14

2014年9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5.25万元、216.85万元和156.14万元，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分别计提当年年终奖205万元和150万元，并分别在次年一月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员工工资的行为，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税	21.49	23.76	24.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	1.66	1.65
企业所得税	60.36	119.49	53.16
教育费附加	1.07	1.19	1.22
房产税	0.04	-	-
土地使用税	0.01	-	-
个人所得税	4.32	5.20	9.69
合计	88.79	151.29	90.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和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房屋租金	25.41	-	19.12
设备等工程款	42.00	1.90	3.73
其他	8.29	16.24	3.25
合计	75.70	18.14	26.10

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3.50	18.06	23.51
1-2年	2.20	-	2.51
2-3年	-	-	0.08
3年以上	-	0.08	-
合计	75.70	18.14	26.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房租、设备等工程款等，余额较小。报告期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比为97.09%。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预提济南营业部装修费	装修工程款	27.56	1年以内	36.41
预提外地营业部房租(1-9月)	1-9月房租	25.41	1年以内	33.56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软件费	9.00	1年以内	11.89
预提期协会费	期协会费	7.00	1年以内	9.25
上海海莎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质保金	1.57	1年以内	2.07
合计	-	70.54	-	93.1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	9.00	一年以下	49.62%
吴晓春	软件使用费	3.00	一年以下	16.54%
上海东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尾款	1.90	一年以下	10.47%
上海凯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尾款	1.31	一年以下	7.21%
苏州思索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器尾款	0.89	一年以下	4.92%
合计	-	16.10	-	88.7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苏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部房租	19.12	一年以下	73.26%
苏州华东空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空调设备尾款	2.51	一年以下	9.62%
苏州环盛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分公司	装修尾款	1.08	一年以下	4.14%
大连安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防火墙尾款	0.90	一年以下	3.45%
大连市沙河口区格林办公家具商行	办公家具尾款	0.37	一年以下	1.42
合计	-	23.98	-	91.88%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978.86	1,978.86	1,978.86
盈余公积	378.63	378.63	333.02
一般风险准备	199.16	199.16	153.55
未分配利润	126.02	677.67	312.82
合计	14,682.67	15,234.31	14,778.26

2014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234.31 万元为基准（苏公 W[2014] A062 号审计报告），将上述净资产中的 12,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扣除一般风险准备后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4]B131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出资全部到位。

（十）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4,266.18	64,226.78	62,351.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82.67	15,234.31	14,778.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82.67	15,234.31	14,778.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7	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1.22	1.27	1.23
资产负债率（%）	10.79	10.8	9.23
流动比率	8.53	7.71	9.77
速动比率	8.53	7.71	9.77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913.09	5,846.92	5,342.95
净利润（万元）	126.02	456.06	39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02	456.06	39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	361.1	378.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22	361.1	378.16
毛利率（%）	4.89	10.58	10.45
净资产收益率（%）	0.84	3.04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07	2.41	3.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	7,252	-1,874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53	0.6	-0.16

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资产总额-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2、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 (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3、速动比率= (速动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存货-应付质押保证金) / (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

4、综合毛利率 (%) = 营业利润 / 营业收入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

7、基本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公司股改之前各期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或以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万元)	126.02	456.06	391.03
综合毛利率(%)	4.89	10.58	1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3.04	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4	0.0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9%、10.58%和10.45%，2014年1-9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交易所一般在下半年进行手续费返还和减收，以及公司存放于银行的部分定期存款将在年底结息，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在第三季度末受到影响，进而引起综合毛利率水平暂时偏低。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增强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79	10.8	9.23
速动比率	8.53	7.71	9.77

流动比率	8.53	7.71	9.77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0.79%、10.8%和 9.2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8.53、7.71 和 9.77，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公司偿债能力强。

3、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5.46	7,252.99	-1,874.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5	-1,471.70	-1,12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67	0.00	4,952.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1.17	5,781.29	1,950.23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	32.00	12.00
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收入	1.21	4.95	12.02
其他业务收入的收款	4.58	37.81	3.17
应收货币保证金的减少	—	1,721.45	—
应付货币保证金的增加	868.47	4,532.89	2,378.94
其他往来中的收款	50.48	—	—
合计	924.75	6,329.10	2,406.13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往来中的付款	—	52.09	32.14
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付现支出	—	0.46	6.90
应收货币保证金的增加	6,319.55	—	4,849.52
应收结算担保金的增加	1,000.00	—	—

合计	7,319.55	52.55	4,888.57
----	----------	-------	----------

2014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05.4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受期货市场行情影响，交易量下降，相应收取的手续费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客户货币保证金增加868.47万元，同时公司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的货币保证金量增加6,319.55万元以及新增存入中金所结算担保金1,000万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6,451.08万元。

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52.99万元，主要是期货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新增客户货币保证金4,532.89万元所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74.24万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度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新增客户货币保证金2,378.94万元，同时向期货结算机构划出的货币保证金量增加4,849.52万元，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2,470.5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1.95万元、-1,471.70万元和-1,128.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分别投资500万元、1,800万元和1,000万元用于购买信托产品，同时部分产品到期分别收回投资2,000万元、500.万元和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67万元、0万元和4,952.7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度增资实现现金收入7,178.86万元，同时2013年度和2011年度分别分红677.67万元和2,226.09万元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创元投资	控股股东

苏州市国资委	实际控制人
--------	-------

2、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实际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	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	苏州爱能吉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	苏州工业联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无锡时代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8	苏州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9	书香酒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苏州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2	苏州海格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苏州时代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4	苏州美乐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苏州晶体元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6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7	苏州工投物业托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8	苏州凯天丝绸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19	苏州工艺美术博物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0	苏州创元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1	苏州创元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2	苏州工益管理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德安迅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4	苏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5	苏州工业园区创电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7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8	苏州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29	苏州一光仪器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苏州电梯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与公司的关系
31	苏州电瓷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2	抚顺高科电瓷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3	苏州轴承厂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4	苏州爱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5	苏州工业园区书香门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6	苏州高新区书香世家会所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7	苏州独墅湖书香世家会所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9	苏州书香世家树山温泉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苏州书香世家平江府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苏州书香旅行社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苏州书香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苏州远香堂创意艺术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苏州创元科技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苏州工投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苏州创元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盐城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济南书香世家会所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无锡书香世家会所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南京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1	徐州书香世家会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杭州书香门第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南通书香世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镇江书香世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南京中江书香世家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苏州电瓷厂（宿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苏州城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8	苏州胥城大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苏州创元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苏州书香世家山塘府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2	苏州安发国际空调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苏州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序号	被投资企业全称	与公司的关系
64	苏州苏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苏州工业园区大禹水处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6	苏州苏净保护气氛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7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8	江苏苏净净化装置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69	苏州苏净节能系统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0	苏州苏净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1	苏州华昌仪器仪表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2	苏州一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3	苏州胥城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4	苏州城堡餐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5	苏州胥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6	江苏苏净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7	苏州苏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78	苏州普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创元房地产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	中利科技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	嘉广天贸易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	创元科技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公司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自然人也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

报告期内，盐城创元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收取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盐城创元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市场价	—	2.64	0.21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市场价	—	—	0.35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期货经纪手续费	市场价	—	—	0.21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创元科技、华芳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房屋租赁，租赁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创元投资	公司	三香路万盛大厦3楼	16.75	22.33	17.87
创元科技	公司	三香路万盛大厦2楼	23.73	31.64	31.6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 路178号华芳国际大 厦B1101-1104室	24.62	4.92	—

(3) 关联存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将货币资金存入创元财务收取利息，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创元财务	利息收入	0.45	0.00	18.14

2012年度公司关联存款利息收入18.14万元，2013年度和2014年1-9月

公司该项收入减少系公司将资金从创元财务转出用于购买信托产品、存入期货保证金存款账户所致。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盐城创元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	—	600.18
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	—	0.78
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应付货币保证金	0.75	0.75	0.75
嘉广天贸易	应付货币保证金	500.00	—	—

4.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 关联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盐城创元顺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苏州市工业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苏州创元大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上述企业虽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其可以自主选择多家期货公司开立多个期货账户，亦可自主决定期货交易的金额或频率，期货交易是其正常的投资行为。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提供期货经纪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任何有期货投资需求的单位和个人包括关联方都可以向公司提出开立期货账户申请，公司可以根据不同客户的资金量和交易频率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自主与客户协商手续费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期货经纪业务合同》所约定的手续费率和公司向其他相似条件的非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率相当，且均符合行业监管要求，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率低于交易所要求的手续费率而被中国保证金监控中心警示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期货经纪业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为正常的市场行为，基于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商业原则进行，不存在特殊的交易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元投资、创元科技和华芳集团有限公司承租的经营用房分别位于苏州市和张家港市的繁华地段，周边商业环境良好，交通便利，有利于公司总部和张家港营业部各项业务的开展；关联租赁用房所处地段商业用房资源较为紧缺，选择向关联方租赁有关房屋可减少公司开设办公场所的时间和交易成本；此外，公司关联方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为公司提供长期的经营用房保障，避免因租赁合同未能续展等情形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

2011年12月9日，公司与股东创元科技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公司租赁创元科技位于苏州市三香路120号万盛大厦2楼房屋，租赁总面积为12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租金为31.64万元/年。2012年12月9日、2013年12月26日，双方续签租赁协议，协议内容不变，续约至2014年12月31日。

2009年11月25日，创元有限与创元投资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创元有限租赁创元投资位于苏州市三香路333号万盛大厦3楼西大厅的房屋，租赁总面积为71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0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租金为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103,200元/年，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129,000元/年，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154,800元/年。2010年2月26日，双方就上述合同内容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协议》，租赁地址变更为苏州市三香路333号万盛大厦3楼西大厅、D座、E座和F座，租赁期限及租金支付变更为2010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9日期间111,800元/年，2013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期间139,700元/年，2016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167,600元/年。

2010年12月24日，公司与创元投资签署《房屋（场地）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创元投资位于苏州市三香路333号万盛大厦3楼A、B、C、G1、G2公5套的房屋或场地，租赁总面积为429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1年3月1日至2020

年 2 与 28 日止，租金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9 日期间 66,900 元/年，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 83,600 元/年，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期间 100,300 元/年。

出租方创元投资因经营需要，调整资产管理模式，由其全资子公司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房产租赁管理。2011 年 5 月 26 日，创元有限与创元投资、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 2009 年 11 月 25 日、2010 年 12 月 24 日创元有限与创元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变更为苏州创元资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合同内容和权利义务不变。

201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华芳国际大厦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华芳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城北路 178 号（华芳国际大厦）B1101-1104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383,98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止。租金为第一年 295488.61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为 322351.21 元。

公司与创元科技、创元投资和华芳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均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联存款利息收入

2012 年公司与创元财务签订《存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在创元财务开立资金存款账户，创元财务按季给予计息，利率参考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确定。该协议系双方为发展友好、互惠的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拟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将关联存款全部转出。

公司的关联存款行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 (1)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 (3)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4)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2.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并且，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或债务的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7) 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如有）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 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除上述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增资扩股评估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2009 号《创元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34.46 万元，评估值 12,327.99 万元，评估增值 2,893.53 万元，增值率 30.67%。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2023 号《创元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5,234.31 万元，评估值 16,307.72 万元，评估增值 1,073.41 万元，增值率 7.0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 2011 年底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全部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计 2,226.09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全部利润向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计 677.67 万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导致的盈利风险

我国期货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期货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受到我国资本市场固有风险的影响，例如市场价格波动、整体投资氛围、品种变化、交易量波动、流动资金供应和期货行业信用状况等。此外，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亦受到宏观经济和社会政治环境的影响，例如货币政策、财政和税收政策、外汇政策和汇率波动、资金成本和利率波动、商业和金融业走势、通货膨胀、资金来源、法律法规和社会政治稳定等因素。资本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周期性，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若未来资本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经纪业务风险

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是我国期货公司主要业务，代理买卖期货的手续费收入占期货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期货公司收入来源高度依赖经纪业务。公司近年来通过积极开拓创新业务，努力拓展收入增长点，但经纪业务收入仍然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9月，公司手续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8.14%、75.93%、81.61%。

期货经纪业务经营状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手续费率两个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其受资本市场走势影响较大，如果受通货膨胀加剧、货币政策紧缩和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资本市场将会走低，交易活跃度将降低，交易量亦会萎缩，会影响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同时，近年随着各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竞争的加剧，期货市场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滑，给公司的经纪业务的开展及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流失的风险

我国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经纪业务服务同质性比较高，而且客户更换期货公司进行交易的成本也不高，同时加上期货公司之间互相抢夺拉拢竞争对手客户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导致期货公司对客户的粘度普遍不高。此外，有时期货公司的

经纪人员跳槽也可能会带走其所服务过的部分客户。而客户的流失将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4、交易所手续费返还或减免政策取消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手续费返回或减免以及公司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586.83	1001.82	1027.51
手续费收入	2,666.25	4,439.73	4,360.16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 手续费收入比重	22.01%	22.56%	23.57%
净利润	126.02	456.06	391.03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占 净利润比重	465.65%	219.67%	262.77%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收到的手续费返还或减免金额占手续费收入和净利润的比重均较高，而各大期货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手续费返还或减免的优惠政策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存在着被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5、财政税收优惠政策取消的风险

根据《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1号）的规定，公司享有部分风险准备金和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税收优惠，该法规的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2013年10月28日财税〔2013〕80号）的规定，公司享有部分期货保障基金准予从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该法规的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若国家税务总局未来不再出具继续执行上述法规的相关通知，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利润。

6、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个部门、各个岗位的风险管理职责，将风险管理及控制活动覆盖到公司的各个部门、各个层级和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通过以信息技术手段为辅助，对公司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进行持续监控，及时发现、评估和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并采取必要的控制和应对措施。但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数据、信息难以确保准确和完整，管理风险的政策和程序也存在失效和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且任何内控管理措施都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识不够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员工行为不当等原因导致风险。如果不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失。

7、信用风险

在期货市场，交易所、期货公司、投资者三方形成一个紧密的信用链，任何一方的失信和违规，都会导致其余两方受损。客户或交易所不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均会导致期货公司面临各种潜在的风险。期货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客户穿仓而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所面临的风险。因为一旦发生穿仓，期货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就变为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关系，投资者能否归还期货公司代之垫付的资金，不仅取决于投资者的还款能力，更要考虑其还款意愿，可能给期货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时可能会对账户保证金不足的客户要求追加保证金或者进行强行平仓，强制平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纠纷，从而使公司承担重大支出，甚至引起司法诉讼的风险。

在现行期货法规框架下，期货公司履行通知义务，主要包括：指令成交后的通知、当日结算后的通知、保证金不足时的通知、强行平仓前的通知以及强行平仓后的确认通知等。虽然现代通讯手段不断进步，使得传递一个通知十分迅捷(如短信、邮件、电话等)，但仍有可能出现未通知或通知未能到达的情形，倘若通知义务被认定为瑕疵就会使公司面临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风险。

8、盈利模式变动风险

未来，随着资本市场管制的逐步放松，期货公司将迎来创新业务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各期货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呈现多元化趋势，当下产品高度同质化的局面有望打破。201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扩大了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允许其依法进入证券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及相关业务；同时完善了期货公司业务范围，将期货公司可从事的业务划分为公司成立即可从事的业务、需经核准业务、需登记备案业务以及经批准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等四个层次，并为未来牌照管理和混业经营预留空间。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期货经纪业务，随着公司陆续开展创新业务，会导致公司盈利模式在未来可能发生变动。

9、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高度依赖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有效运行，并受到电信运营商、交易所、结算代理人、托管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息技术系统运影响。公司期货交易、客户服务、风险管理、办公系统、财务监控、总部与分支机构之间的通信等环节的正常运转均依靠信息技术系统作为支撑。公司依赖信息技术来准确、及时地处理各类交易，并存储和处理大量的业务和经营活动数据。

公司使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来自多家第三方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如果公司未能对其实施有效管理，可能会导致信息技术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软件或技术平台不兼容以及系统与平台的同步、数据传输和管理产生问题等。导致客户满意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努力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信息系统仍可能因软硬件故障、自然灾害、病毒感染、非法侵入、操作不当等而无法正常运行，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主要经营场所变动的风险

公司本部及11家营业部的主要经营场所均采用租赁方式取得，签订的租赁合同也相对短期，因此存在因租约到期或其他原因需要公司进行场所变更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11、人才流失风险

期货行业的竞争关键在于人才的竞争，期货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需要大量高素质专业人才。公司在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培养了众多优秀专业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市场主体对优秀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优秀专业人才已成为稀缺资源。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12、监管政策及合规风险

期货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为确保中国期货市场及期货行业的健康发展，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须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期货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公司违反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可能将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从而使公司面临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在资本实力、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人才储备等诸多方面做好准备，监管部门可能会限制公司业务规模、不批准新资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3、股东资格不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5%以上，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如果投资者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5%，存在不能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从而导致其投资目的落空的风险。

14、股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创元投资直接持有公司51%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创元房地产间接持有公司14.16%的股权，处于对公司绝对控制的地位。公司虽已建立并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内控制度，但控股股东可凭借其控制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给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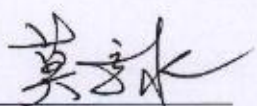
影响，可能会对投资者利益带来潜在风险。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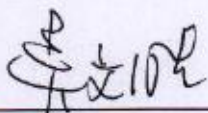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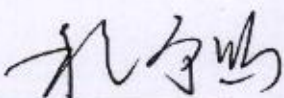
莫运水



吴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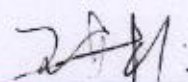


钱华



程争鸣

周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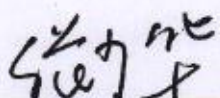


王安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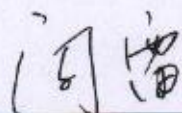
庞健

刘春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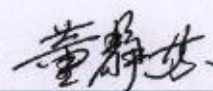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张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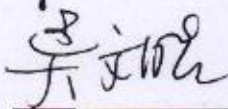


闵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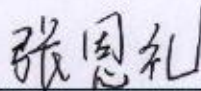


董静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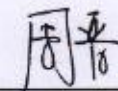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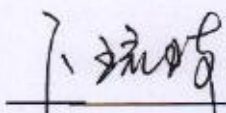
吴文胜



张恩礼



周晋



卜琉璃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莫运水

吴文胜

钱华

程争鸣

周建新

王安朴

庞健

刘春彦

全体监事：_____

张少华

闵雷

董静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吴文胜

张恩礼

周晋

卜琉璃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_____

莫运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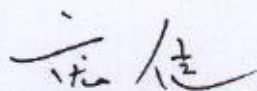
吴文胜

钱华

程争鸣

周建新

王安朴



庞健

刘春彦

全体监事：_____

张少华

闵雷

董静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_____

吴文胜

张恩礼

周晋

卜琉璃



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 苏江明

苏江明

项目组成员： 彭愉

彭愉

宋因之

宋因之

李东旭

李东旭

王怡人

王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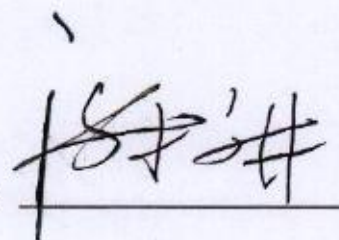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7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春荣

丁春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

侯克丰

侯克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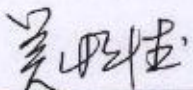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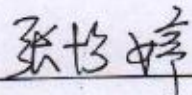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17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孙亦涛


张怡婷



2015年3月17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谢顺龙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谈亚君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